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客户集中程度较高且对核心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83.67%、62.30%，报告期内，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第一大客户均为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98%、21.70%；2015 年第二大客户北京顺源开华科技有限公司系第一大客户的关联公司，与其交易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14.50%，公司对核心客户依赖程度较高。虽然公司与核心客户合作稳定，但如果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或因某种原因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在维护老客户关系及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旨在降低对核心客户的依赖程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开发了新客户深圳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已获得订单投入正式生产，但目前公司对核心客户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 （二）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别为 1,441.90 万元、2,231.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7%、35.87%，存货占比较高，公司产品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虽然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较小，但不排除市场价格大幅下滑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价格短期内大幅下降，因公司库存量较大，则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增加。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000259），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税率计征的优惠政策；公司生产的锂电池产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局的财税[2015]16 号文的相关规定，免征消费税；公司自获得外贸经营许可之日起，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年度税

赋和盈利水平。

#### （四）产品安全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的安全可靠性已达到较高水平。但由于使用环境恶劣等不可控因素，仍然无法做到预防任何安全性事故发生的可能。若下游客户出售的包含公司锂离子电池的产品出现此类事故造成损害，公司有可能面临被追索的风险。

#### （五）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被处以行政处罚，罚款一万元，公司接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进行整改并重新配置消防器材，同时对管理层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学习，提高了消防安全意识。虽然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目前公司在消防安全方面合法合规。但若未来公司因相关人员工作失职而不按期检修，导致消防安全设施存在隐患，则公司可能面临消防安全风险；此外，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化学物，若因生产管理不善，导致危险化学物泄露，则可能面临危害环境、人身、财产安全等风险。

####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系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以来十分重视新产品的研发，掌握了主要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产业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对企业的发展尤显重要。目前公司制订了相应的管理措施，以防止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核心技术的外泄。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制度及各类激励政策，进一步增强了对技术团队的凝聚力。近年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技术队伍不断壮大。但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随着竞争对手在吸纳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公司现有人才仍存在流失的潜在风险。

#### （七）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锂离子电池制造商之一，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制造及推广等经验，在国内锂离子电池领域市场保有量位列前茅。随着国家对环保新能源的重视，绿色高性能电池产品得到进一步推广，下游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需求也在不断释放，锂电池行业整体进入快速发

发展阶段。由于“绿色能源”市场需求旺盛，市场发展前景向好，锂电池行业吸引大量企业进入，行业竞争将会随之加剧，如研发技术、产品质量、销售价格及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做好自身定位，无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开发出新产品，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八）收入和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45.91 万元、4,164.26 万元，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2,781.65 万元，增长比例达 66.80%，2015 年、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90%、6.17%，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33%、5.83%，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 14.50%。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毛利率波动较大。

公司 2015 年收入大幅增加，其原因主要系公司第一大客户安徽华米的采购量大幅增加所致。安徽华米为智能可穿戴设备制造商，其开发生产的智能可穿戴设备如小米手环在市场上占有较大的份额，公司为安徽华米指定供应商，随着小米手环市场占有率的提高，2015 年安徽华米加大了对公司蓝牙类锂电池产品的采购，因此 2015 年公司收入也大幅增加。但由于目前公司对安徽华米的依赖程度较高，若其生产的产品市场份额下降或其他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为了防止核心客户方面原因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公司加强研发、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开发新的产品，并积极地开发新客户，报告期后，公司新开发了几家客户，现已正式下单进行生产。

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开发的蓝牙类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虽然目前该类产品因工艺和技术等方面比较先进，但随着竞争对手研发技术的提高，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可替代产品的出现等，产品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效益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客户集中程度较高且对核心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	3
(二) 存货跌价风险.....	3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3
(四) 产品安全风险.....	4
(五) 安全生产风险.....	4
(六)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4
(七)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4
(八) 收入和毛利率波动风险.....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八、相关中介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业务概况.....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9
三、公司商业模式.....	44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81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85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	87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97
二、审计意见.....	10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05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05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39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2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8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9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5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8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9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170
十五、风险因素.....	170
(一) 客户集中程度较高且对核心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	170
(二) 存货跌价风险.....	171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7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3
三、申请挂牌律师声明 .....	174
四、申请挂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7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76
第六节 附件.....	177

## 释 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泰科技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恒泰科技有限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恒泰创富	指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创盈	指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时伟业	指	深圳市天时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沃德威	指	深圳沃德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德瑞	指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瑞科技	指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吉康科技	指	吉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吉盛科技	指	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安徽华米	指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顺源开华	指	北京顺源开华有限公司
普乐置业	指	惠州市普乐置业有限公司
索尼公司	指	索尼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报告期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CHW 证审字（2016）0023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主办券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恒泰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恒泰科技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恒泰科技监事/监事会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表格中出现总数与所列单项数据合计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若无特殊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50 万
法定代表人:	曾贤华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4 日（股份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5 号区厂房 2
邮政编码:	516008
电话:	0752-5855980
传真:	0752-5855981
网址:	<a href="http://www.htkjbattery.com/index.html">http://www.htkjbattery.com/index.html</a>
邮箱:	zhouxy@htkjbattery.com
董事会秘书:	周先云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代码为 C384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代码为 C3841。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池、锂离子电芯、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94742251D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恒泰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32,5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及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曾贤华	7,380,761	22.71	7,380,761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15.08	4,9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刘惠	4,194,822	12.91	4,194,822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	刘秋明	3,460,575	10.65	3,460,575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5	张志刚	3,029,492	9.32	3,029,492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6	张林	1,785,394	5.49	1,785,394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7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	5.23	1,7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8	苏奕光	1,408,959	4.34	1,408,959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9	张健	1,223,642	3.77	1,223,642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0	艾建杰	1,153,729	3.55	1,153,729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1	蒋凌帆	1,153,729	3.55	1,153,729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2	吕海燕	1,108,897	3.41	1,108,897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合 计	32,500,000	100.00	32,500,000	-	-
-----	------------	--------	------------	---	---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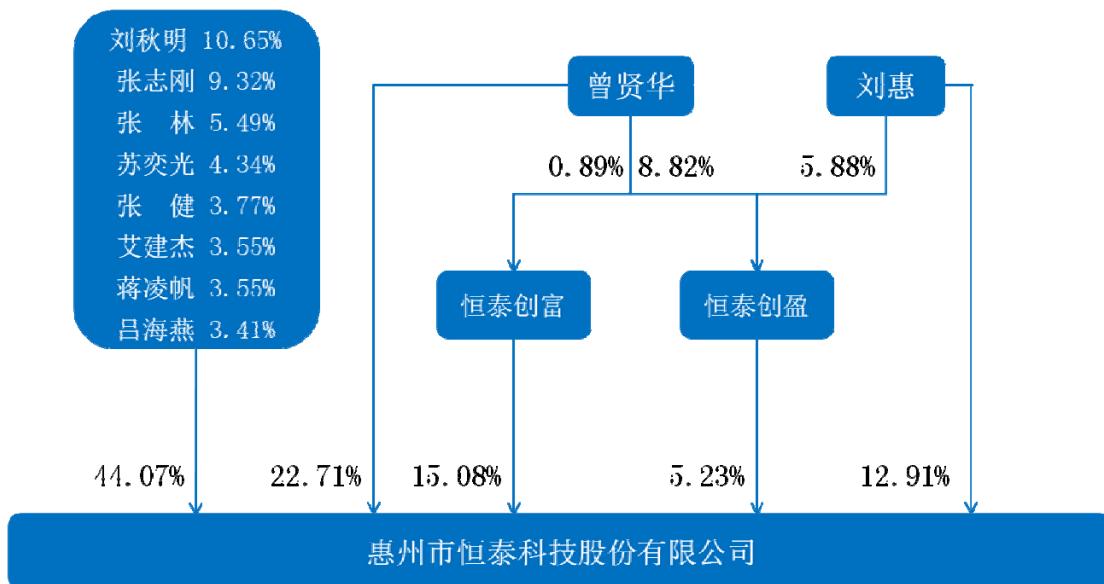
### (三)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曾贤华	7,380,761	22.71	境内自然人	无

2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15.08	境内企业	无
3	刘惠	4,194,822	12.91	境内自然人	无
4	刘秋明	3,460,575	10.65	境内自然人	无
5	张志刚	3,029,492	9.32	境内自然人	无
6	张林	1,785,394	5.49	境内自然人	无
7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	5.23	境内企业	无
8	苏奕光	1,408,959	4.34	境内自然人	无
9	张健	1,223,642	3.77	境内自然人	无
10	艾建杰	1,153,729	3.55	境内自然人	无
	蒋凌帆	1,153,729	3.55	境内自然人	无
<b>合计</b>		<b>31,391,103</b>	<b>96.59</b>	-	-

## 2、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 曾贤华，男，197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市无线电八厂开发工程师；1994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 TCL 集团旗下皇牌电信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质量部部长兼 IS09000 办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长、制造总监；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惠州市恒晔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 (2)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泰创富”）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3799432X5，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5 号区厂房 2，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共有合伙人 33 名，总出资额 490 万，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贤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恒泰创富仅实施了对公司的股权投资，无其他经营业务。

(3) 刘惠，女，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8月前，无业；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天时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刘秋明，男，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任江南模塑集团车间 CNC 技术员；2000年9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广东步步高工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采购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任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吉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张志刚，男，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至今，任广东华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6) 张林，男，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任品新国际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任东莞迈科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深圳沃德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7)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泰创盈”）于2015年12月7日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UKE7388，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55号区厂房2五楼，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共有合伙人33名，出资总额170万，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贤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恒泰创盈仅实施了对公司的股权投资，无其他经营业务。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0%，亦无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根据《公司法》之规定，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曾贤华直接持公司 22.71%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曾贤华为公司股东恒泰创富和恒泰创盈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恒泰创富和恒泰创盈分别持公司 15.08%和 5.23%的股份，根据合伙协议，曾贤华可代恒泰创富和恒泰创盈执行合伙事务，行使表决权，因此曾贤华共持有公司 43.02%的表决权，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除曾贤华以外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关于非一致行动的声明及承诺》，声明及承诺如下：“自本人成为公司股东截止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一直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本人均是根据自己的意愿和判断行使表决权。本人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因与其他股东共同或相互之间在事实上发生的行为或事件而被认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本人不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且以后也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控制地位。本人承诺，自出具本声明与承诺之日起 5 年内，本人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曾贤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人事任免、财务政策、经营管理等能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曾贤华。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曾贤华，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 3、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曾贤华持有恒泰创富 0.89%的股份，持有恒泰创盈 8.82%的股份，为两个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惠持有恒泰创盈 5.88%的股份，为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五）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现有 12 名股东，其中 2 名为境内企业，10 名为境内自然人，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适格。

### （六）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系通过购买公司原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以增资方式而成为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合法持有，且该等持股未违反中国大陆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股东身份的禁止、限制性规定，股东资格合法有效；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均未设置质押，亦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未有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七）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中恒泰创富、恒泰创盈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之约定，前述合伙企业均系为保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重要合作伙伴的稳定性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均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两者自成立以来，仅开展了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并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亦未进行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等投资行为，因此恒泰创富和恒泰创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2009 年 9 月 14 日，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原名为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由周定红、张林、叶仕廉三位自然人

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50 万，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300000089069。

2009 年 9 月 4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会验字[2009]第 1662 号)，对上述货币出资进行了验证。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定红	161.00	46.00
2	张林	105.00	30.00
3	叶仕廉	84.00	24.00
<b>合计</b>		<b>350.00</b>	<b>100.00</b>

## （二）2010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8 日，恒泰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金由原股东周定红、张林、叶仕廉分别认购 99 万元、45 万元、156 万元，新增股东曾贤华和肖琅辉分别认购 250 万元、1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7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会验字[2010]第 1882 号)，对上述货币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0 年 8 月 10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恒泰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定红	260.00	26.00
2	曾贤华	250.00	25.00
3	叶仕廉	240.00	24.00
4	张林	150.00	15.00
5	肖琅辉	100.00	1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 （三）2010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

2010年11月22日，恒泰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我公司股东周定红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26%、股东曾贤华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25%，合计 51%的股权，为债务人惠州市恒晔科技有限公司向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分行的借款 800 万元，对广东汇通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2010 年 11 月 29 日，周定红、曾贤华分别与广东汇通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出质反担保合同》，并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2011 年 12 月 5 日，由于主债权消灭，广东汇通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申请注销股权质押登记的证明》，周定红、曾贤华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 （四）2011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1 日，恒泰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肖琅辉将其所持公司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刘涛；张林将其所持公司 2%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刘涛；张林将其所持公司 3%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曾贤华；周定红将其所持公司 1% 的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曾贤华；周定红将其所持公司 12% 的股权以 120 万元转让给吉瑞科技。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金由原股东曾贤华和叶仕廉分别认缴 180 万、80 万；新股东吉瑞科技、刘涛分别认缴 180 万、60 万。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上述各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11 年 12 月 22 日，广东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信验字[2011]第 1074 号）对上述货币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12 月 22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恒泰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定红	130.00	8.67
2	曾贤华	470.00	31.33
3	叶仕廉	320.00	21.33
4	张林	100.00	6.67

5	刘 涠	180.00	12.00
6	吉瑞科技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 (五) 2012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

2011 年 11 月 20 日，恒泰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定红将其所拥有的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8.67% 的股权作为质押，向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80 万元。2011 年 11 月 20 日，周定红与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质押合同》，并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2012 年 11 月 19 日，由于主债权消灭，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与周定红签署了《解除股权质押协议书》，并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 (六) 2012 年 11 月 22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9 日，恒泰科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定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8.67% 股权以人民币 130 万元转让给张志刚。

2012 年 11 月 22 日，周定红与张志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12 年 11 月 22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恒泰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志刚	130.00	8.67
2	曾贤华	470.00	31.33
3	叶仕廉	320.00	21.33
4	张 林	100.00	6.67
5	刘 涛	180.00	12.00
6	吉瑞科技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 (七) 2013 年 3 月 19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2 月 2 日，恒泰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到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金由曾贤华出资 524.14 万元、叶

仕廉出资 147.84 万元、吉瑞科技出资 138.60 万元、刘涛出资 83.16 万元、张志刚出资 60.06 万元、张林出资 46.2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5 日，惠州市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惠安信验字[2013]044 号），对上述货币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3 年 3 月 19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恒泰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贤华	994.14	39.77
2	叶仕廉	467.84	18.714
3	吉瑞科技	438.60	17.544
4	刘 涛	263.16	10.53
5	张志刚	190.06	7.60
6	张 林	146.20	5.85
合计		2,500.00	100.00

#### (八) 2013 年 7 月 4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8 日，恒泰科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叶仕廉将其所持公司 6.036%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90 万元转让给曾贤华,5.357% 的股权以人民币 133.925 万元转让给吉瑞科技,3.214% 的股权以人民币 80.35 万元转让给刘涛；2.321% 的股权以人民币 58.025 万元转让给张志刚,1.786% 的股权以人民币 44.64 万元转让给邱翼云。

2013 年 6 月 18 日，上述各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7 月 4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恒泰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贤华	1145.04	45.80
2	吉瑞科技	572.53	22.90
3	刘 涛	343.51	13.74

4	张志刚	248.09	9.92
5	张林	146.20	5.85
6	邱翼云	44.64	1.79
<b>合计</b>		<b>2,500.00</b>	<b>100.00</b>

#### (九) 2013 年 12 月 10,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3 日, 吉瑞科技与张健、艾建杰、蒋凌帆、刘秋明一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协议约定吉瑞科技将其所持公司 4.008%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20 万元转让给张健, 3.779% 的股权以人民币 94.475 万元转让给艾建杰, 3.779% 的股权以人民币 94.475 万元转让给蒋凌帆, 11.335% 的股权以人民币 283.375 万元转让给刘秋明。同日, 吉瑞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

2013 年 9 月 29 日, 刘涛与刘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刘涛将其所持公司 13.74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43.51 万元转让给刘惠。

2013 年 9 月 30 日, 恒泰科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 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 恒泰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贤华	1145.04	45.80
2	张 健	100.20	4.01
3	艾建杰	94.48	3.78
4	蒋凌帆	94.48	3.78
5	刘秋明	283.51	11.34
6	刘 惠	343.51	13.74
7	张志刚	248.09	9.92
8	张 林	146.20	5.85
9	邱翼云	44.640	1.79
<b>合计</b>		<b>2,500.00</b>	<b>100.00</b>

#### (十) 2014 年 3 月 20 日,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2 日, 恒泰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到 3,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金由全体股东按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认缴。

2014 年 3 月 20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4 月 25 日，惠州市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惠安信验字[2014]022 号），对上述货币增资进行了验证。

此次增资后，恒泰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贤华	1488.57	45.80
2	张 健	130.26	4.01
3	艾建杰	122.82	3.78
4	蒋凌帆	122.82	3.78
5	刘秋明	368.39	11.34
6	刘 惠	446.55	13.74
7	张志刚	322.50	9.92
8	张 林	190.06	5.85
9	邱翼云	58.05	1.79
合计		3,250.00	100.00

#### (十一) 2015 年 3 月 6 日，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5 日，曾贤华与苏奕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曾贤华将其所持公司 4.61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49.9875 万元转让给苏奕光。

2015 年 2 月 6 日，恒泰科技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6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恒泰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贤华	1,338.58	41.19
2	张 健	130.26	4.01
3	艾建杰	122.82	3.78

4	蒋凌帆	122.82	3.78
5	刘秋明	368.39	11.34
6	刘 惠	446.55	13.74
7	张志刚	322.50	9.92
8	张 林	190.06	5.85
9	邱翼云	58.05	1.79
10	苏奕光	149.99	4.62
<b>合计</b>		<b>3,250.00</b>	<b>100.00</b>

#### (十二) 2015年4月22日，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6日，曾贤华与邱翼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曾贤华将其所持公司1.846%的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转让给邱翼云。

2015年4月1日，恒泰科技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2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事项进行了备案登记，作出备案通知书（惠登记内备字[2015]第1500132595号）。

此次股权转让后，恒泰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贤华	1,278.58	39.34
2	张 健	130.26	4.01
3	艾建杰	122.82	3.78
4	蒋凌帆	122.82	3.78
5	刘秋明	368.39	11.34
6	刘 惠	446.55	13.74
7	张志刚	322.50	9.92
8	张 林	190.06	5.85
9	邱翼云	118.05	3.63
10	苏奕光	149.99	4.62
<b>合计</b>		<b>3,250.00</b>	<b>100.00</b>

#### (十三)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曾贤华与恒泰创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曾贤华将其所持公司15.077%的股权以人民币490万元转让给恒泰创富。

2015年7月9日，恒泰科技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5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恒泰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贤华	788.58	24.26
2	张 健	130.26	4.01
3	艾建杰	122.82	3.78
4	蒋凌帆	122.82	3.78
5	刘秋明	368.39	11.34
6	刘 惠	446.55	13.74
7	张志刚	322.50	9.92
8	张 林	190.06	5.85
9	邱翼云	118.05	3.63
10	苏奕光	149.99	4.62
11	恒泰创富	490.00	15.08
合计		3250.00	100.00

#### (十四) 2015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1日，邱翼云与吕海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邱翼云将其所持公司3.632%的股权以人民币118.045万元转让给吕海燕。

2015年11月6日，恒泰科技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3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恒泰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贤华	788.58	24.26

2	张 健	130.26	4.01
3	艾建杰	122.82	3.78
4	蒋凌帆	122.82	3.78
5	刘秋明	368.39	11.34
6	刘 惠	446.55	13.74
7	张志刚	322.50	9.92
8	张 林	190.06	5.85
9	吕海燕	118.05	3.63
10	苏奕光	149.99	4.62
11	恒泰创富	490.00	15.08
<b>合计</b>		<b>3250.00</b>	<b>100.00</b>

#### (十五)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6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恒泰科技有限委托，对股东曾贤华拟作价出资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的资产包括：恒泰科技有限租赁房产上所附属的消防系统、动力设备、无尘室、货梯等设备，并出具了《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曾贤华拟将资产作价出资到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设备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559 号）。根据评估结果，2015 年 11 月 10 日评估基准日，曾贤华拟作价出资的资产经成本法评估后的市场价值合计为 9,099,487.00 元。

上述附属设施为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承租的普乐置业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5 号小区的厂房 2 及宿舍的附属设施，系前承租方所购建，2013 年前承租方退租时，因其购建的附属设施不便拆移，经协商后将上述设施转售给了出租方普乐置业。2013 年公司欲承租上述房产时，出租方要求转售其前承租方购入的附属设施，但因公司成立初期存在较大亏损，2013 年的盈利仍不足以弥补前期的亏损，公司无充足的资金购买上述资产，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个人出资购入上述资产后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2015 年 11 月 10 日，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拟将上述资产以实物出资形式投入公司，不增加注册资本，形成公司资本公积，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2015 年 11 月 30 日，曾贤华与恒泰科技有限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

2015年12月18日，恒泰科技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曾贤华以实物资产9,099,487.00元对公司进行增资，确认出资的实物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559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价，新增出资不增加注册资本，形成资本公积；同时同意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增资544万元，不增加注册资本，形成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1日，惠州市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惠安信验字（2015）05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货币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5年12月31日，惠州市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惠安信验字（2015）05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了审验。

此次增资由于没有变更注册资本，因此没有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 （十六）2015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恒泰科技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曾贤华将其所持公司1.554%的股权以人民币50.5014万元转让给恒泰创盈；张健将其所持公司0.243%的股权以人民币7.8958万元转让给恒泰创盈；艾建杰将其所持公司0.229%的股权以人民币7.4446万元转让给恒泰创盈；蒋凌帆将其所持公司0.229%的股权以人民币7.4446万元转让给恒泰创盈；刘秋明将其所持公司0.687%的股权以人民币22.33万元转让给恒泰创盈；刘惠将其所持公司0.833%的股权以人民币27.0678万元转让给恒泰创盈；张志刚将其所持公司0.601%的股权以人民币19.5483万元转让给恒泰创盈；张林将其所持公司0.354%的股权以人民币11.5206万元转让给恒泰创盈；吕海燕将其所持公司0.220%的股权以人民币7.1553万元转让给恒泰创盈；苏奕光将其所持0.280%的股权以人民币9.0916万元转让给恒泰创盈。

2015年12月18日，上述各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12月23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项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恒泰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贤华	738.08	22.71
2	张 健	122.36	3.77

3	艾建杰	115.37	3.55
4	蒋凌帆	115.37	3.55
5	刘秋明	346.06	10.65
6	刘 惠	419.48	12.91
7	张志刚	302.95	9.32
8	张 林	178.54	5.49
9	吕海燕	110.89	3.41
10	苏奕光	140.90	4.34
11	恒泰创富	490.00	15.08
12	恒泰创盈	170.00	5.23
<b>合计</b>		<b>3,250.00</b>	<b>100.00</b>

### (十七) 2016年3月1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7日，中审华寅出具CHW证审字(2016)0023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恒泰科技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37,191,112.62元。

2017年2月7日，中广信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0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749.53万元。

2016年2月14日，恒泰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泰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据中审华寅出具的CHW证审字(2016)0023号《审计报告》对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结果，将净资产中的3,250万元按一元一股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3,25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2月14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

2016年3月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验字[2016]0011号《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1日止，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

公司经审计确认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37,191,112.62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其中人民币 32,5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 32,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2,5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4,691,112.62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 日，恒泰科技股份（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曾贤华	7,380,761	22.71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2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15.08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企业
3	刘 惠	4,194,822	12.91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4	刘秋明	3,460,575	10.65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5	张志刚	3,029,492	9.32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6	张 林	1,785,394	5.49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7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	5.23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企业
8	苏奕光	1,408,959	4.34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9	张 健	1,223,642	3.77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10	艾建杰	1,153,729	3.55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11	蒋凌帆	1,153,729	3.55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12	吕海燕	1,108,897	3.41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合计	32,500,000	100.00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曾贤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2	刘惠	董事	2016年3月-2019年3月
3	张林	董事	2016年3月-2019年3月
4	刘秋明	董事	2016年3月-2019年3月
5	艾建杰	董事	2016年3月-2019年3月

1、董事长曾贤华、董事刘惠、张林、刘秋明等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艾建杰，男，196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北京内燃机总厂助理工程师；1990 年 1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 TCL 通力电子公司部门经理；1991 年 8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北京先锋公司部门经理；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 TCL 电器销售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 TCL 金能电池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 TCL 集团变革创新小组副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 TCL 国际电工，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 TCL 数码乐华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惠州新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兼任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吉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志刚	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019年3月
2	李路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2019年3月
3	蒋凌帆	监事	2016年3月-2019年3月

1、张志刚，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李路强，男，198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东莞宇阳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员；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广州梁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IE 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广州摩登王电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 年 7 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历任生产技术课长、研发课长；201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生产技术部经理、PACK 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蒋凌帆，男，198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7 男 3 月，任广东省步步高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任惠州市合升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任吉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 2016 年 3 月，任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曾贤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2	望斌	副总经理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3	黄小娟	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4	刘志伟	技术负责人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5	周先云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1、曾贤华，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望斌，男，196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至 1999 年，任宜昌八一钢铁集团总经办副主任；2004 年至 2007 年，任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08 年至 2013 年，任兰州金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黄小娟，女，195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77 年 1 月至 1982 年 5 月，任惠州市机床附件厂会计；1982 年

6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惠州市小汽车出租公司，历任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财务经理；1995年5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TCL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部长、会计部长；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无业；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4、刘志伟，男，197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5年1月，任TCL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5年11月，深圳市能弈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惠州市德赛聚能电池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现任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总监），任期三年；

5、周先云，曾用名周宝红，女，198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任东莞市敬耀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08年6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东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秘书；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惠州市德赛智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3年12月至今，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008.71	6,220.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19.11	2,149.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19.11	2,149.65
每股净资产（元）	1.14	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0.66
资产负债率	46.94%	65.44%
流动比率	1.08	1.05
速动比率	0.49	0.36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71.52	4,272.71

净利润（万元）	115.51	-839.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51	-83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49	-851.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49	-851.75
毛利率	19.90%	6.1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96%	-3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1%	-36.72%
基本每股收益	0.036	-0.28
稀释每股收益	0.036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4	7.80
存货周转率（次）	3.13	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6.11	-2,309.8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71

注：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8、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10、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八、相关中介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宋彩霞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杭星宇、卢伟
电话:	0755-88309300
传真:	0755-21516715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高树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签字律师:	蔡君友、谭彦华
电话:	0775-83025496
传真:	0775-83025058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方文森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签字会计师:	李永萍、卢桂凤
电话:	0731-88399088
传真:	0731-88399099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之一 11 楼 A 室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仲华、张丽丽
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1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概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品质至上，客户第一”为经营理念，采取“充分识别客户需求及产品应用环境，为客户制定合适方案，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价值”的经营策略。坚持以“诚信经营，精益求精，努力成为客户的合作伙伴”的发展思路，全力打造成为杰出的受人尊敬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制造商。

公司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先后通过了多家国内知名品牌的体系审核，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属于二次锂电池，可以重复充电，放电电流大，适用于用电量大，需要频繁充电和使用的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设备（如：手机、手环）。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型：智能可穿戴电池、圆柱电池、高容方形电池，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产品、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蓝牙设备、电动玩具、电子安防设备、电动工具、无人机、智能医疗等领域。

##### 1、智能可穿戴电池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主要规格	产品特性	应用终端
4.2V 常规系列		382522	1、单体电池电压高达 4.35V，工作电压平稳； 2、采用高电压体系、比能量密度比普通高 10%；	智能手环、智能手表、蓝牙耳机、智能医疗、智能眼镜、智能家居、智能车联网等智能应用领域
4.35V 高电压系列		360821V	3、采用快充技术，15min 可充电 80% 容量； 4、自放电小，储存性能好，循环寿命	

快充系列		541114K	500 次以上; 5、尺寸小: 最小宽度 8mm, 最小长度: 10mm, 最小厚度: 0.5mm	
超薄系列		104575		
异形系列		U20110		
		R75280	1、形状可任意定制, 满足客户特定产品需要; 2、单体电池电压高 4.35V, 工作电压平稳, 比能量高	智能手环、 智能手表、 蓝牙耳机、 智能学生卡、 智能医疗等智能应用领域
		U372438		
		R65120		

## 2、圆柱电池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主要规格	产品特性	应用终端
------	------	------	------	------

高容系列		10400		
快充系列		08450	1、能量密度高，满足客户需求； 2、采用快充技术 16min 可充电 80% 容量； 3、倍率性能好，性能稳定，循环达 500 次以上	电子烟、 蓝牙耳机、 电子点读笔、 电动工具等领域
高倍率系列		18650D20A		

### 3、高容方形电池产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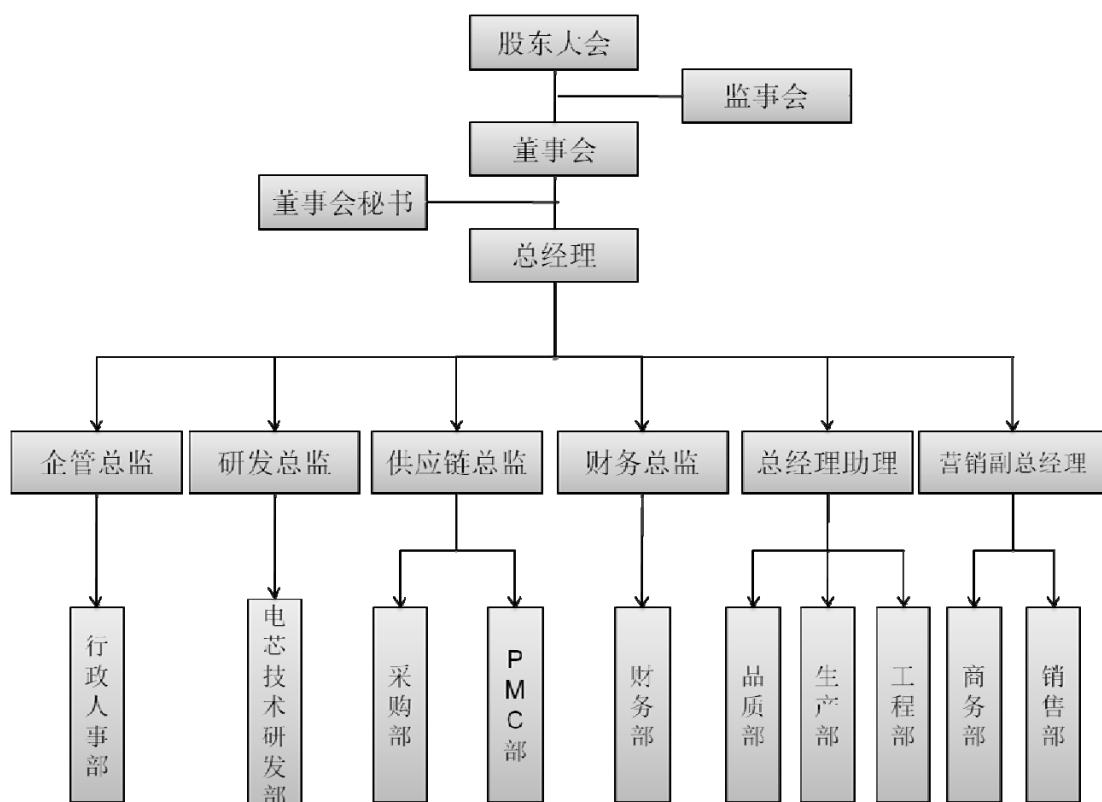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主要规格	产品特性	应用终端
4.35V 高电压系列		392939V	1、比能量高、性能稳定，循环寿命好； 2、型号款式众多，可满足各类型产品的需要； 3、可为客户量身定制型号	无人机、 平衡车、 VR 头盔、 智能机器人、 3C 数码类产品
快充系列		756275K		

储能系列		4095150		
------	-----------------------------------------------------------------------------------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 1、公司组织架构



#### 2、主要职能部门职责简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行政人事部	1) 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行政、企业管理、信息化工作; 2) 负责公司投融资项目评估、跟进、组织工作; 3) 负责公司流程、规章制度的制订与归口管理并监督执行; 4) 负责 ERP、OA 系统、公司网站、内部网络的建设与维护; 5)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开展企业文化活动
2	电芯技术 研发部	1) 全面负责研发项目调研、可行性评估、立项、研发、试制管理工作; 2) 负责研发平台的建设、应用;

		3) 负责制订技术工艺标准、检测方法和检测标准; 4) 负责产品的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
3	采购部	1) 全面负责物资采购、供应商评审、合同管理、招投标管理、成本、质量、交期控制; 2) 负责采购战略的制订与实施; 3) 负责采购年度预算计划制订与执行
4	PMC 部	1) 全面负责公司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计划的制订与执行，物资的收、发、储存管理; 2) 负责年度生产规划; 3) 负责部门 ERP 系统应用与维护
5	财务部	1) 全面负责财务核算、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税务筹划、资本运作等; 2) 负责财务职能战略、财务政策的拟订与执行; 3) 负责财务指标分析与预警，提供财务分析报告; 4) 定期编制年、季、月度各类财务会计报表
6	品质部	1) 全面负责设计、采购、生产、质量检验与质量事故的处理、质量攻关、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2) 负责组织质量问题的技术攻关、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3) 负责售后服务、投诉处理
7	生产部	1) 全面负责生产制造、效率改进、现场管理及人员管理; 2) 负责生产统计工作; 3) 负责生产现场管理工作; 4) 负责制造成本的控制管理; 5) 负责制订工时定额、材料定额、计件工资标准
8	工程部	1) 负责工程技术改进战略的制订与实施; 2) 负责工程设备使用规范编制、培训与改进; 3) 负责设备、工装、夹、治具改良、优化; 4) 负责新产品的试生产和工程运行验证; 5) 负责生产质量异常的分析与改善实施
9	商务部	1) 全面负责市场推广; 2) 负责订单接收、下发、交期回复、订单跟进; 3) 负责客户关系管理、维护; 4) 负责客户对账管理
10	销售部	1) 负责销售战略的制订与实施; 2) 负责销售年度预算计划制订与执行; 3) 负责销售业务开发与客户关系维护; 4) 负责销售渠道建设、应收款管理; 5) 负责组织销售合同评审、履行、质量事故处理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月订料计划表》、经 PMC 部批准的《物品请购单》和最新的《合格供应商名册》，选择供应商并制定相应的《采购订单表》，订单

审批通过后，采购部门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及时跟踪在途物料的生产完成情况及交期；订单如需更改，在接到PMC部书面通知后，两小时内通知供应商；收到物料后，品质部按照《进料控制管理规定》进行物料检验，如有问题，采购部安排供应商退/补/换货，并跟踪改善结果；品质部检验无误后，仓库按照《物料计划管理规定》处理。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工作流程	工作内容	输出信息	责任部门
<pre> graph TD     A[采购需求的提出] --&gt; B[选择供应商]     B --&gt; C[制作采购订单]     C --&gt; D{采购订单审批}     D -- NO --&gt; E[订单的跟催]     E --&gt; F{订单更改}     F -- YES --&gt; G{订单更改}     F -- NO --&gt; H[订单交货]     G --&gt; H     H --&gt; I{物料检验}     I -- YES --&gt; J[入库]     I -- NO --&gt; K[退货]     J --&gt; L[发票接收/对账]     K --&gt; L     L --&gt; M[货款结算]   </pre>	1、《月订料计划表》； 2、经批准的《物品请购单》； 3、最新的《合格供应商名册》。	物料采购信息	PMC部 采购部
	采购部根据采购信息制定相应的《采购订单》	《采购订单》	采购部
	1、订单审批后，采购部应在两小时内将采购订单下达给供应商并在一个工作日内追取供应商的确认件和确认的具体到货安排； 2、将具体交货日期信息填至《物品请购单》	《采购订单》	采购部
	采购部及时跟踪在途物料的生产完成状况和交期	《采购订单》	采购部
	1、采购部接到PMC部的书面通知后，需对在途物料进行变更时在2个工作小时内通知供应商； 2、对之前已确认及发放的采购订单，采购部应进行修改，并附上采购计划变更的依据； 3、修改后的采购订单按重新批准后传至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重新确认回传，更改交期或分批交货可由采购部签名认可	修改后的《采购订单》	采购部
	1、IQC按《进料控制管理规定》执行； 2、采购部安排供应商退/补/换货，并跟踪改善结果	1.《进料控制管理规定》 2.紧急放行信息	品质部 采购部
	仓库按《物料计划管理规定》处理	《物料计划管理规定》	采购部 品质部 PMC部

	1、货物入库后按我司要求收取发票并转交至财务部； 2、月底与供应商进行对账。	发票 对帐单	采购部 财务部
	制订付款单据向财务部门请款	付款单据	采购部 财务部

## 2、生产流程

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公司电芯技术部、工程部、PMC 部、品质部进行产前准备，生产部领料生产，进行首件制作，品质部对首件确认判定；首件判定通过后进行批量生产，生产部对产品进行标识，品质部对产品标识确认并进行合格品判断，产品合格后，生产部完成生产，记录生产数据。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流程图	部门职责	输入	输出
	<p>电芯技术部:根据试产的情况，制订相应的工艺技术文件并下发至相关部门。 工程部: 在试生产后，批量生产前需完成设备的能力和工装能力的确认，确保工装的可靠性。 PMC 部: 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物料发放至车间。 品质部: 确定检验点和控制方法。 生产部: 领料生产。</p>	<p>《试产总结报告》 《订单评审》 《控制计划》 《工艺文件》</p>	<p>《工艺设计参数》 《分级标准》 《BOM 单》 《产品规格书》 《工艺文件》 《生产领料单》 《生产计划表》</p>
	<p>生产部: 首件的制作。 品质部: 首件的确认判定。</p>	<p>《控制计划》 《工艺设计参数》 《工艺文件》</p>	<p>《首件记录表》</p>
	<p>生产部: 对产品进行标识。 品质部: 产品标识的确认及合格品的盖章下转。</p>	<p>《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p>	<p>标识卡</p>
	<p>品质部: 对不合格批次物料作不合格标示并反馈生产技术和验证纠正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生产部: 按照纠正预防措施执行处理不合格品。</p>	<p>《制程控制管理规定》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p>	<p>《纠正预防措施》</p>
	<p>生产部: 按照制程要求作业，完成后记录生产数据并工装夹具的保养。</p>	<p>《工装模具管理规定》 《工程变更管理规定》 《5M1E 变更控制流程规定》</p>	<p>《生产日报表》</p>

### 3、销售流程

公司对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评审，通过商务谈判达成合作后，交由生产部批量生产，对于新产品则进行产品设计、研发，样品试生产，通过后交由生产部批量生产，产品完工入库后再经销售出库、客户签收，公司开具发票，收回货款。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工作流程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客户需求	客户提出产品的需求数息	销售部
需求评估	销售部或商务部把客户需求转给研发部，研发部对产品技术等可行性进行具体评估；双方技术对产品具体要求	销售部 商务部 研发部
规格书回答	商务负责跟进客户回签规格书	销售部 商务部
核算材料BOM	研发部核算产品的材料制作BOM单	研发部
核算成本	财务部按研发部提供的BOM单核算成本	财务部
报价	销售部或商务部按财务核算的成本报价给客户	销售部 商务部
客户订单/合同	客户下达具体的电池订单或合同给销售部	客户
内部订单	商务部转换成内部订单	商务部
订单评审	PMC组织研发、生产、品质、工程等部门进行订单评审；评审未通过退回商务或销售部，销售再与客户沟通谈判	PMC部、研发部、生产部、品质部、工程部、采购部
商务谈判、签订合同	商务部按内部多部门评审的订单结果回签客户订单	商务部
产品设计、研发	研发部制样、试产	研发部
生产部批量生产	按研发部工艺等文件生产，品质管控生产过程	生产部 品质部
产品入库	生产按相关标准入库	生产部 品质部
销售出库	商务按客户需求出货，送货单经PMC、财务等部门审批	商务部
发货、客户签收	商务部发快递或送货到客户指定地址	商务部
对账	商务部制作对账单给财务部审核确认后给客户	商务部 财务部
客户回签对账单	客户确认对账单后回签；对账单有差异双方再核对	商务部
开发票	按客户回签后的对账单开发票	商务部 财务部
回款	客户按发票金额回款	商务部
确认回款	商务与财务部确认回款金额	商务部 财务部

### 三、公司商业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长期诚信合作，形成了良好的供应链管理系统，与上游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大批量的采购获得了较强的议价能力，确保原材料供应充足的同时保证价格相对平稳。公司建立了系统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且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考核、评估等，确保原材料质量和供货速度，对主要原材料保证 2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对每种原材料公司选择一家主要的供应商长期合作，确保质量的稳定和价格的最优，同时降低了订单交付风险，节约了采购成本。公司对生产设备及行业新材料的采购采取与供应链上下游联合定制开发，提高了公司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确保了产品技术竞争力及唯一性。与公司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大部分为锂电行业内上市企业或知名厂商，具有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如主要正极材料供应商有：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负极材料供应商有：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膜材有：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产品是以市场为导向，依据客户需求，采用设立目标库存与依照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每月由PMC部门按照销售计划安排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采取自制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的生产模式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根据《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产品生产的物料、劳动力、设备和生产过程及环节进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完成产品交付，满足客户要求。当市场需求旺盛，产品订单饱和时，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将一部分pack加工和保护板加工委托给其他企业，以便按时、按质、按量满足客户要求。

## 3、营销模式

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网络营销及老客户介绍等方式开发客户，取得潜在客户的需求信息后，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拜访目标客户、利用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与客户交流及目标客户来访等方式，了解客户需求，然后通过终端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公司销售人员、研发部人员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需求进行有效对接，组织设计、研发和生产客户需求的产品，确定客户产品具体需求后，公司商务人员会同公司 PMC 部组织生产部、工程部、品质部、采购部等部门进行产品性能与交货期的各项评审，各部门在充分考虑订单相关事宜后给予汇总回复，得出评审结果，最终生产部按相关工艺文件制造产品，

生产完毕后产品通过顺丰等快递公司或公司司机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公司同时会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协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中的问题。公司目前大部分以大客户为依托，与其达成战略合作共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稳定销售量；同时以中小客户辅助，筛选信誉高、有潜力的用户建立稳定关系，保证业务的长期发展。

##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锂离子电芯设计开发生产的高管和业务骨干，具有优秀的锂离子电芯整体开发与制造能力。

#### 1、主要生产技术情况

##### (1) 4.35V/4.4V 高电压体系电池应用方案

将 4.35V/4.4V 高电压体系电池首次在智能可穿戴行业使用，容量比普通电池提升 10-15%，能量密度提升 15-20%，负极材料采用高容量高压实密度的改性人造石墨并配以高安全的陶瓷隔膜，并成功应用于智能穿戴类电池中，解决客户产品待机时间短的问题，大大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确保智能穿戴电池的超长待机时间。公司将高能量密度电池方案应用到小米手环电池项目上，有效的提高了小米手环的超长待机时间，可实现续航 30 天的超长待机，是普通手环的 5 倍，最大限度的方便用户使用，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此产品应用方案在可穿戴类电池行业处于领先优势地位。

##### (2) 小蓝牙电池自动化生产方案

公司与供应链设备厂商联合定制开发出小蓝牙电池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解决了目前行业内小尺寸电池无法自动化生产的难题，实现了工序自动化生产和规模化生产，大大提高了小尺寸电池的生产效率。目前公司在小蓝牙电池上批量化生产的最小尺寸可达到长度：10.0mm；宽度 8.0mm；厚度：2.0mm。

##### (3) 异形电池生产方案

公司自主研发成功行业内最小的异形电池的生产工艺流水线，解决了异形电池封边折皱漏液的行业难题，实现了异形产品形状任意定制，并批量化生产，解决了异形电池的工艺制作难点，满足了客户不同产品的特殊需求，提升了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品牌效应，为异形电池在智能穿戴行业的应用打下了坚实的基

础。目前公司已经批量生产行业内最小的异形电池：厚度：2.0mm；内半径：4.4mm；外半径：11.5mm。

## 2、主要生产设备工艺情况

引进七大核心自动化设备，系统性为企业生产制造提高现场管理水平，优化了生产制造业务流程和自动化制造执行过程，全方面提升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以及收成率，缩短了产品的交期、保证了产品的质量、降低了生产制造成本，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① 全自动双行星动力搅拌机，搅拌时间相较一般搅拌机缩短 4 小时，减少电池产品全制程时间，使客户产品快速得到交付；

② 立板式精密自动上料涂布机，面密度由 $\pm 2.5\%$  提高至 $\pm 1.0\%$ ，长度误差由 $\pm 2\text{mm}$  提升至 $\pm 0.5\text{mm}$ ，生产效率相较变通设备提升 50%，减少原材料浪费，提升了产品的性能一致性和收成率；

③ 连续辊压机，厚度误差由 $\pm 5\text{um}$  提升至 $\pm 2\text{um}$ ，辊压速度由 9m/min 提升至 15m/min，提升产品性能一致性和缩短制程时间；

④ 连续分条机，速度由 10m/min 提升至 30m/min，缩短了产品的制程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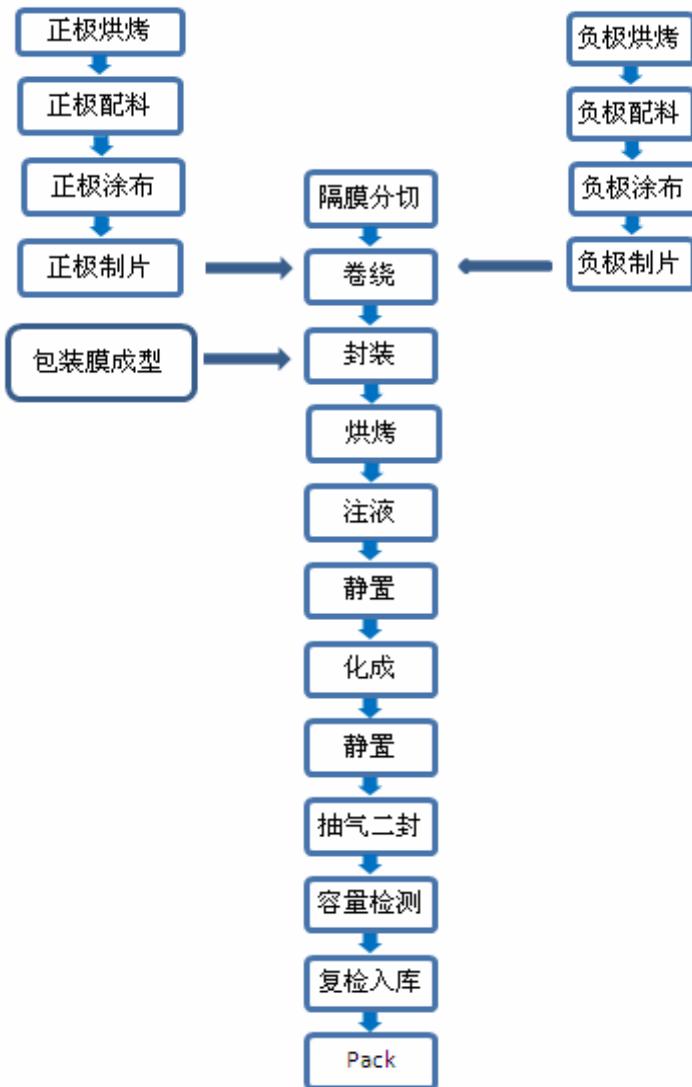
⑤ 连续制片机，点焊精度由 $\pm 0.5\text{mm}$  提升至 $\pm 0.3\text{mm}$ ，加工周期由 2 天缩短至 1 天，大大提升精度和效率；

⑥ 双针全自动卷绕机，产能由 3000pcs/10h 提升至 5000pcs/10h，效率提升 66%，且具有自动纠偏与检测功能，也大大提升产品品质和一致性；

⑦ 连续封装机，产能由 6000pcs/10h 提升至 9000pcs/10h，效率提升 50%，缩短制程时间，提升产品收成率。

⑧ 公司拥有完善的净化无尘车间和干燥系统，可将粉尘控制在百万级，湿度控制在 50% 以下，使产品能在一个良好的环境空间中生产、制造，无论外面空气条件如何变化，其室内均能维持原先所设定要求之洁净度、温湿度及压力等特性，具备空气过滤、分配、优化、构造材料和装置，从而保证了产品生产环节不受污染，减少了产品不良性能发生的可能性，提高电池产品性能的一致性，为实现批量化生产创造了条件。

## 3、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 4、研发情况

##### (1) 公司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 2013 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被认定为“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市场需求开发”、“联合定制开发”、“产学研合作”等多种模式，在立足于稳固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市场的需求，主动寻求供应商协同合作开发，充分利用知名院校的前沿技术和科技资源，推动企业科技进步，满足产业化需求，提升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的制作水平，确保技术的行业领先优势。

① 自主基础研发：基础研发是公司产品可持续发展的保证，是技术更新和产品稳定的保障，公司非常重视基础研发工作；

② 市场需求开发：营销团队和技术团队协同作战，深入到客户中去，充分

了解客户产品性能和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开发，确保客户产品的适配性；

③ 联合定制开发：公司研发团队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紧密合作，对新的技术和材料进行联合开发，确保产品工艺和技术在行业的领先优势；

④ “产学研”合作：公司非常重视产学研合作，与中南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进行紧密合作，对前沿材料和技术进行合作开发。

##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每年投入充足资金用于新产品以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持续的投入，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研发体系，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企业的持续发展等打下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3,690,254.21	3,544,820.55
营业收入	71,715,217.79	42,727,142.09
费用占比	5.15%	8.30%

## （3）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0 名，基本情况如下：

### ① 研发人员学历情况

序号	学历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
1	本科及以上	10	33.33
2	大专	15	50.00
3	大专以下	5	16.67

### ② 研发人员年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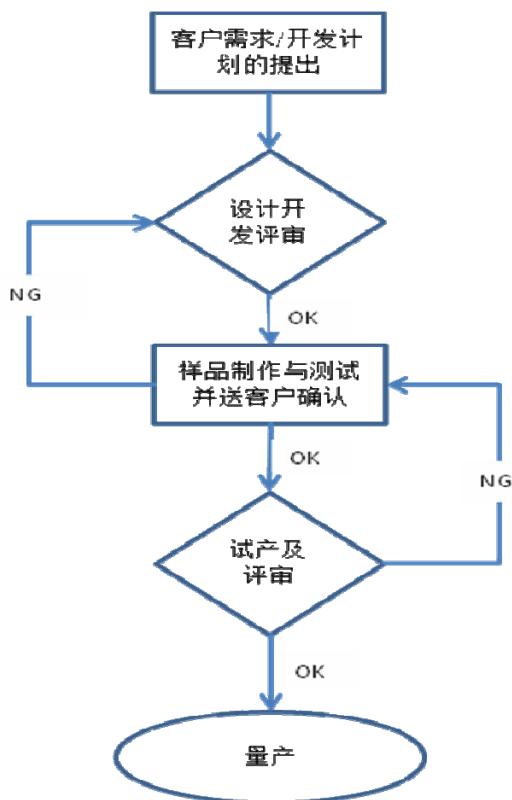
序号	年龄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
1	20-30 岁	14	46.67
2	30-40 岁	9	30.00
3	40 岁以上	7	23.33

## 4、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过程包括研发计划、研发立项、设计实施、评审、验证、确认等环节。参与产品研发的人员组成项目团队，由项目经理或项目工程师组织新产品的开发过程，各阶段的开发输出都要经过严格的评审，包括资料、图纸、标

准、样品外观检验、样品常规性能测试、样品可靠性测试、样品环保测试、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点、失效模式分析等，评审合格后才能进入小批量试产、大批量试产，通过样品和试产对研发结果的验证和确认后，开发阶段才算完成。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研发计划，由电芯技术研发部相关项目成员进行技术可行性评估，评审通过后项目组立项申请开发打样并送样给客户测试确认，测试通过后公司内部进行试产及过程评审确认产品批量的可行性，试产通过后按市场需求进行批量生产，最终完成客户的项目开发。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 (1) 公司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恒泰科技有限	恒泰科	11174292	第 37 类	2013.11.28	原始取得
2	恒泰科技有限	恒泰科	11174375	第 35 类	2013.11.28	原始取得
3	恒泰科技有限	恒泰科	11174265	第 9 类	2013.11.28	原始取得

4	恒泰科技有限	 指定颜色	13710771	第 16 类	2015.03.07	原始取得
5	恒泰科技有限	 指定颜色	13715481	第 37 类	2015.03.07	原始取得

## (2) 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申请日	状态
1	恒泰科技有限	 指定颜色	13710706	第 9 类	2013.12.10	公告

## 2、专利技术

### (1) 公司已经取得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1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制造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220654030.0	恒泰科技有限	2012.11.21
2	一种多卷芯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ZL 201120526608.X	恒泰科技有限	2011.12.16
3	一种超薄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ZL 201120526631.9	恒泰科技有限	2011.12.16
4	一种电子烟电路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20526654.X	恒泰科技有限	2011.12.16
5	一种圆柱锂电池整形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220654029.8	恒泰科技有限	2012.11.21
6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短路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220666063.7	恒泰科技有限	2012.12.06
7	一种新型软包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极片与极耳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665780.8	恒泰科技有限	2013.08.07
8	一种铝转镍极耳	实用新型	ZL 201320442992.4	恒泰科技有限	2013.07.24
9	一种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ZL 201320739725.3	恒泰科技有限	2013.11.22
10	一种圆柱形导针非对称引出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ZL 201420355497.4	恒泰科技有限	2014.06.30
11	一种锂离子电池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420740012.3	恒泰科技有限	2014.12.02
12	电路板（01）	外观设计	ZL 201430546361.7	恒泰科技有限	2014.12.23
13	电路板（02）	外观设计	ZL 201430546446.5	恒泰科技有限	2014.12.23
14	电路板（03）	外观设计	ZL 201430546445.0	恒泰科技有限	2014.12.23

15	电路板（04）	外观设计	ZL 201430546411.1	恒泰科技有限	2014.12.23
16	一种小型弧形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ZL 201520375871.1	恒泰科技有限	2015.06.03
17	一种功率型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组	实用新型	ZL 201520376028.5	恒泰科技有限	2015.06.03
18	一种小型弧形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ZL 201520577749.2	恒泰科技有限	2015.08.04

上述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

(2) 公司正在申请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0400627.7	恒泰科技有限	2012.10.19
2	一种多层负极片、负极片的制作方法以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201410718876.X	恒泰科技有限	2014.12.03
3	一种多层正极片、正极片的	发明专利	201410833218.5	恒泰科技有限	2014.12.29
4	一种含活性锂源隔膜及制作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201510518003.9	恒泰科技有限	2015.08.21
5	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201620041303.2	恒泰科技有限	2016.01.18

上述专利申请均已受理。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1	软著登字第0520270号	2013SR014508	聚合物锂电池全自动卷绕机控制系统V1.0	恒泰科技有限	2010.11.19	2013.02.19
2	软著登字第0520129号	2013SR014367	聚合物锂电池包装膜连续冲压成型控制系统V1.0	恒泰科技有限	2012.12.15	2013.02.19

### 4、域名

域名	权利人	期限	取得类型	备案登记情况
Htkjbattery.com	恒泰科技有限	2011.09.24-2017.09.24	注册	ICP 备案号: 粤 ICP 备 11085132 号-1

### (三) 业务许可及资质

1、2013年7月2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000259；有效期三年。

2、2015年6月26日，公司取得广东惠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颁

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006241。

3、2015年9月1日，公司取得深圳惠州海关颁发的《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码：4413361066。

4、2013年5月28日，公司取得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4413602664。

###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取得UKAS认证的SGS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13/30715)，证明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 9001:2008，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和生产。有效期自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6月19日止。

(2)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取得UKAS认证的SGS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14/30739)，证明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 14001:2004，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和生产。有效期自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6月19日止。

(3)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取得UKAS认证的SGS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13/30740)，证明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OHSAS 18001:2007，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和生产。有效期自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6月18日止。

### 6、主要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	锂电池标准	签发日期	证书编号	检测机构
1	UL认证	UL1642	2013.11.26	20131126-MH4773	UL(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2	UL认证	UL1642	2014.6.30	20140630-MH47773	UL
3	检测报告	ROHS	2015.7.7	A150629012001	安瑞检测公证行有限公司
4	检测报告	REACH	2015.9.2	A150826015004	安瑞检测公证行有限公司
5	检测报告	ST/SG/AC.10/11/Rev.5Section 38.3/Amend.2	2015.9.10	15PNS08072 01001	东莞市联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检测报告	European Council Directive 2006/66/EC	2014.11.10	A141106014002	安瑞检测公证行有限公司

7	检测报告	IEC 62133 : 2012(2nd Edition)	2014.8.8	STR14079140S	深圳市信特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8	检测报告	GB31241-2014	2015.10.24	R011509986S	深圳市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9	MSDS 报告	UN38.3	2015.5.27	HT20150513CE01	广州邦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检测报告	IEC 62133:2012 (Second Edition)	2015.1.20	17043823001	德国莱茵 TUV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殊经营权事项。

####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平均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9,099,487.00	72,037.61	9,027,449.39	99.21%
2	机器设备	24,046,935.01	4,927,748.45	19,119,186.56	79.51%
3	运输设备	72,905.98	43,865.10	29,040.88	39.83%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22,962.23	1,358,088.65	764,873.58	36.03%
<b>合 计</b>		<b>35,342,290.22</b>	<b>6,401,739.81</b>	<b>28,940,550.41</b>	<b>81.89%</b>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折旧期限 (月)	成新率	备注
1	圆柱全自动卷绕机	5	1,282,051.28	120	84.17%	售后租回
2	全自动负极制片机	2	324,786.32	120	84.17%	售后租回
3	全自动正极制片机	1	564,102.56	120	84.17%	售后租回
4	转盘式双腔测试封装边切机	2	232,478.64	120	84.17%	售后租回
5	自动铝塑膜成型机	3	202,564.10	120	84.17%	售后租回
6	全自动分切机	2	957,264.96	120	84.17%	售后租回
7	自动真空烤箱	10	243,589.74	120	84.17%	售后租回
8	半自动 X 光检查机	1	282,051.28	120	84.17%	售后租回
9	测试二封切边一体机	2	205,128.21	120	84.17%	售后租回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折旧期限 (月)	成新率	备注
10	高精密立板式涂布机	2	1,538,461.54	120	84.17%	售后租回
11	电池极片轧机	1	1,025,641.03	120	84.17%	售后租回
12	聚合物锂子电池自动检测柜	70	1,623,521.37	120	83.38%	售后租回
13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	1	247,863.25	120	83.38%	售后租回
14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	1	335,042.74	120	83.38%	售后租回
15	转盘式双腔测试封装边切机	3	337,179.50	120	92.88%	-
16	连线油压对辊机	1	220,000.00	120	48.54%	-
17	涂布机	1	580,000.00	120	69.92%	-
18	涂布机	1	580,000.00	120	69.92%	-
20	分容柜(20台)	1	475,213.60	120	79.42%	-

## (六) 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场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惠州市普乐置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6622516号 粤房地证字第C6622517号 粤房地证字第C6622518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55号厂房2及小区宿舍二	14,305.72	2013.10.1-2023.9.30

2013年9月26日，公司与惠州市普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租租赁协议，承租其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55号小区厂房2及宿舍二从事电子、锂电池产品类的生产；租赁期五年，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租金为174,530.00元(含税)/月，2016年10月1日起调整至191,983.00元(含税)/月。2015年12月23日，公司与惠州市普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租金自2018年10月1日起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与最近一期价格相比不超过上下10%的幅度内另行商定。

## (七) 员工情况

### 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止2016年2月29日，公司共有员工392人，具体构成如下：

####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员工专业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297	75.77%
技术人员	42	10.70%
销售人员	8	2.04%
财务人员	4	1.02%
行政管理人员	9	2.30%
采购人员	2	0.51%
其它人员	30	7.65%
<b>合计</b>	<b>392</b>	<b>100%</b>

###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员工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18	4.59%
大专	30	7.65%
大专以下	344	87.77%
<b>合计</b>	<b>392</b>	<b>100%</b>

###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员工年龄层次	人数	比例
25 岁以下	165	42.09%
25-45 岁	200	51.02%
45 岁以上	27	6.89%
<b>合计</b>	<b>392</b>	<b>100%</b>

201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惠州市骏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成人力”）签署了《学生顶岗实习协议》，安排职校学生到公司从事 3-8 个月的实习工作。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有学生顶岗实习员工 80 人，学生顶岗实习是指职业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安排，组织在校学生到企（事）业等用人单位的实际工作岗位进行的实习。顶岗实习学生在公司主要从事 PACK 加工及产品检测，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实习环境，确保实习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免费安排学生食宿，并支付相应的实习报酬。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有顶岗实习学生 32 人，实习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结束。根据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台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职业学校和实习

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公司之前接受中介机构（骏成人力）推荐学生顶岗实习，违反了上述规定。为避免继续违规，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与骏成人力协商解除了《学生顶岗实习协议》，同时公司与惠州市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惠州理工职业技术学校直接签署《院校合作协议》，接受学校推荐学生继续实习，该部分学生实习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结束。公司通过直接与职校达成实习合作，纠正了违规行为，公司目前安排学生顶岗实习的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关于规范公司劳动用工的承诺》，承诺“公司将不再通过中介机构安排学生顶岗实习；若今后公司继续与职校直接合作安排学生实习，所安排实习学生人数亦不超过职工总数的 10%”。

此外，公司与惠州市大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由其向公司派遣合格劳务人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3 名劳务派遣人员，未超过职工总数的 10%，未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公司对学生顶岗实习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直接招聘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同等待遇，竭力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一线生产员工流动性大，使用学生顶岗实习和少量劳务派遣员工，有助于快速补充公司流失的员工，保证公司产能和正常生产经营，同时降低公司频繁直接招聘员工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提高用工效率。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曾贤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7,380,761	22.71%	193,677	0.60%
李路强	副总工程师	-	-	267,725	0.82%
刘志伟	技术负责人(研发总监)	-	-	457,950	1.41%
沈立强	研发部副经理	-	-	164,392	0.51%
童焰	高级工程师	-	-	46,969	0.15%
合计		7,380,761	22.71%	1,130,713	3.49%

A 曾贤华，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B 李路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C 刘志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D 沈立强，男，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7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东莞市瀚巍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4年1月，任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

E 童焰，男，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电子信息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德赛聚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工程师。

##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一) 主要收入结构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9,459,123.41	96.85	41,642,591.65	97.46
其他业务收入	2,256,094.38	3.15	1,084,550.44	2.54
合计	<b>71,715,217.79</b>	<b>100.00</b>	<b>42,727,142.09</b>	<b>100.00</b>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结构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蓝牙	53,069,930.83	76.40	7,722,286.28	18.54
小圆柱	7,786,107.75	11.21	9,186,298.27	22.06
大圆柱	4,377,326.62	6.30	15,652,588.70	37.59
常规	3,276,537.07	4.72	5,156,747.46	12.38
高容	949,221.14	1.37	3,924,670.95	9.42

<b>合计</b>	<b>69,459,123.41</b>	<b>100.00</b>	<b>41,642,591.65</b>	<b>100.00</b>
-----------	----------------------	---------------	----------------------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地区	40,147,926.37	57.80	9,273,365.47	22.27
华南地区	15,865,145.22	22.84	31,757,536.00	76.26
华北地区	10,396,761.67	14.97	-	-
出口	3,049,290.15	4.39	611,690.18	1.47
<b>合计</b>	<b>69,459,123.41</b>	<b>100.00</b>	<b>41,642,591.65</b>	<b>100.00</b>

##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主要为智能手环、智能手表和 3C 数码类产品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使用者，直接客户为生产前述产品的制造商。

### 1、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015 年度</b>			
1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147,926.37	55.98
2	北京顺源开华科技有限公司	10,396,761.67	14.50
3	东莞市迈安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51,031.11	4.81
4	东莞市移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76,959.64	4.43
5	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831,466.24	3.95
<b>合计</b>		<b>60,004,145.03</b>	<b>83.67</b>
<b>2014 年度</b>			
1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273,365.47	21.70
2	深圳市天时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9,368.53	11.49
3	惠州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4,379,053.85	10.25
4	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	4,767,048.90	11.16
5	惠州市合升电子有限公司	3,289,529.64	7.70
<b>合计</b>		<b>26,618,366.39</b>	<b>62.30</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

2014 年度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圆柱类、常规和高容类电池，其中圆柱类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9.65%、常规和高容类合计占 21.80%，新开发的蓝牙类电池占比为 18.54%；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2015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新产品蓝牙类电池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6.40%，圆柱类仅占 17.51%、高容和常规合计占 6.09%，由此导致公司 2015 年度主要客户发生了较大变化。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83.67%、62.30%，报告期内，客户集中程度较高；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安徽华米，与其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98%、21.70%；2015 年第二大客户北京顺源开华系第一大客户的关联方，与其交易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14.50%，公司对核心客户依赖程度较高。其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生产的蓝牙类电池产品体积较小、形状各异、可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产品技术水平较为先进，主要应用在智能穿戴设备上，公司第一大客户安徽华米为智能可穿戴设备制造商，其开发生产的智能可穿戴设备如小米手环在市场上占有较大的份额，公司为安徽华米指定供应商，随着小米手环市场占有率的提高，2015 年安徽华米也加大了对公司锂电池产品的采购，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大客户需求，减少或放弃部分零散客户或小客户的产品生产，以维持大客户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因此，2015 年公司对安徽华米的销售额占比大幅上升。

安徽华米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现注册资本 301.7957 万，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工程，通信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小米手环和自有时尚智能可穿戴品牌 AMAZFIT 产品。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与小米科技合作，并于 2014 年 7 月发布第一代小米手环产品，主要通过小米官网、京东、天猫小米官方旗舰店进行销售，近两年来，第一代小米手环销售量超过 2,000 万枚，在同类智能穿戴产品市场的份额处于领先地位。2016 年 6 月安徽华米又正式发行第二代小米手环产品，第二代小米手环较第一代产品在外观设计和功能方面都做出了较大的突破，市场反响较好。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蓝牙类电池，该类电池主要应用于智能穿戴设备等新兴领域产品，随着消费者对智能穿戴设备认知度的提高，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需求旺盛，因此公司该类电池产品销售量较高，报告期后截至 2016 年 5 月末，公司销售产品 80%以上为蓝牙类电池，产品销售约 2,000 万元，产品销售趋势较好。

报告期后，主要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技术和品质等均为满意，持续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5 月末，老客户安徽华米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2,400 余万元，采购产品仍为蓝牙类电池为主，和乐电子、吉盛科技分别下达采购订单 350 余万元、110 余万元，和乐电子亦主要采购蓝牙类电池，吉盛科技仍主要采购圆柱和常规类电池。安徽华米仍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仍存在较高的依赖。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的产品、调整产品结构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核心客户安徽华米存在较高的依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影响，但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核心客户合作持续且稳定，公司产品技术先进、品质优良、市场前景较好，客户需求大，因此，对核心客户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为降低客户依赖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形成长期的客户依赖，公司一方面扩大产能，另一方面在维护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不断开发优质的新客户，旨在降低对核心客户的依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发多家新客户，如上市公司深圳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微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帅航移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达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前述新客户已陆续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其中奋达科技已下订单金额为 400 余万元，成为公司的主要新客户。

## 3、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除天时伟业、吉盛科技和吉瑞科技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余客户均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占有权益的情形。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客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有钴酸锂、极耳、IC（集成电路）等。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种类繁多，能满足各种材料、不同规格的采购需求，公司所在地区配套服务成熟、完善，物流体系健全，采购方便快捷。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不含税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总额比例	不含税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总额比例
IC（集成电路）	765.07	32.58%	19.29	0.87%
钴酸锂	342.37	14.58%	704.58	31.82%
极耳	295.39	12.58%	335.47	15.15%
保护板	337.17	14.36%	328.09	14.82%
包装膜	159.68	6.80%	237.93	10.75%
<b>合计</b>	<b>1,899.68</b>	<b>80.90%</b>	<b>1,625.36</b>	<b>73.41%</b>

####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b>2015 年度</b>				
1	深圳市朗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IC	577.07	16.29%
2	深圳市沃德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346.75	9.79%
3	深圳市天时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极耳、保护板	253.72	7.16%
4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251.77	7.11%
5	深圳市多利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板	229.19	6.47%
	<b>合计</b>		<b>1,658.51</b>	<b>46.81%</b>
<b>2014 年度</b>				
1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钴酸锂	491.46	14.4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	深圳市天时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极耳、保护板	447.01	13.12%
3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213.12	6.25%
4	惠州市泰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197.01	5.78%
5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涂布机	184.09	5.40%
<b>合计:</b>			<b>1,532.69</b>	<b>44.97%</b>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市场供应广泛、充分，供应商选择范围大且可替代性强，因此公司对单个供应商不存在较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除沃德威、天时伟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余供应商均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占有权益的情形。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总价(元)	签订日期	备注
1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聚合物锂电池	5,400,000.00	2015.12.16	履行完毕
2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聚合物锂电池	3,780,000.00	2015.12.3	履行完毕
3	北京顺源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聚合物锂电池	4,320,000.00	2015.9.9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移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	1,876,500.00	2015.8.21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和乐电子有限公司	电池	290,000.00	2015.8.6	履行完毕
6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聚合物锂电池	1,110,000.00	2015.7.28	履行完毕
7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聚合物锂电池	5,550,000.00	2015.7.1	履行完毕
8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聚合物锂电池	5,550,000.00	2015.6.1	履行完毕
9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聚合物锂电池	2,775,000.00	2015.5.14	履行完毕
10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聚合物锂电池	1,830,000.00	2014.9.10	履行完毕
11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325,000.00	2014.7.5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亿斯恩科技	电池	222,000.00	2014.5.23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13	创新诺亚舟电子 (深圳)有限公司 (NOAH)	聚合物电池	302,700.00	2014.5.16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芯	1,507,900.00	2014.2.14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总价(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朗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IC	480,000.00	2015.9.24	履行完毕
2	惠州市华沃科技有限公司	极耳	337,362.95	2015.7.6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朗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IC	319,800.00	2015.6.3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朗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IC	534,000.00	2015.4.8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朗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集成 IC	为框架合同，具体采购数量、内容、单价以订单为准	2015.1.15	正在履行
6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钴酸锂	216,500.00	2014.12.22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多利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板	320,169.00	2014.11.26	履行完毕
8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钴酸锂	872,450.00	2014.7.8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天时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极耳	234,000.00	2014.7.7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方	金额	利率	期限	担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余润娥	80 万	-	2015.8.25- 2016.8.25	无	2015.8.25	正在履行
2	梁妍	30 万	-	2015.8.25- 2016.8.25	无	2015.8.25	正在履行
3	曾贤华、艾建杰、刘秋明、蒋凌帆、张志刚、邱翼云、张健、	共 4,561,283 元，实际以到账为准	2014.9.26-2015.12.31，利率为零； 2016.1.1-2016.9.25，利率按中国银行同期商业贷款	2014.9.26- 2016.9.25	无	2014.9.26	正在履行

	刘惠		利率计算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00 万	浮动利率,按中国银行 1-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	36 个月	有*	2013.11.12	正在履行

\*上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的借款担保情况为: 刘涛、邱翼云、张志刚、张林、曾贤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黄小娟、邹文源、吴凤婵、牛贝贝、肖利、叶发菊、谭轩、张瑞婷、张瑞花、黄鸣明、曾贤华、邱翼云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恒泰科技有限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根据恒泰科技有限(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质权人)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GZY475370120130817), 恒泰科技有限以其所有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制造夹具》、《一种多卷芯锂离子电池》、《一种超薄锂离子电池》、《一种电子烟电路保护结构》、《一种圆柱锂电池整形模具》等专利以及《聚合物锂电池全自动卷绕机控制系统 V1.0》、《聚合物锂电池包装膜连续冲压成型控制系统 V1.0》等软件著作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担保主合同为:

(1)质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 GED47537012013081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 及其修订或补充, 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质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 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 4、所有权转让协议

购买方	出售方	买卖标的	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121 台机器设备	900 万元	2014.4.14	履行完毕

因为融资需求,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与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融资”)签订固定资产所有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 13B0315-B0701-015), 将上述机器设备以人民币 900.00 万元出售给富银融资,

同时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协议编号：13B0315-B0101-015），约定将上述售出机器设备回租，每月租金 34.83 万元，租赁期为 29 个月，共计租金 1,010.07 万元，留购价 900.00 元。

### 5、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担保	签署日期	期限及 租金(含税)	履行 情况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121 台机器设备	曾贤华、刘惠、刘秋明、张健、张林、张志刚、艾建杰、蒋凌帆、邱翼云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2014.4.14	每期（月） 348,300 元； 共 29 期	正在 履行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4、所有权转让协议”说明。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代码为 C384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代码为 C3841。

####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电池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目前，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由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负责对行业实施宏观调控；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具体负责统筹协调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规划、战略等。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和中国电池工业协会锂离子电池分会为锂离子电池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协会主要负责行业自律管理、行业及市场研究、行业经营状况的统计分析、开展学术交流、维护会员单位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等。

####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 年 4 月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新型高容量、高功率电池与相关产品”被列入第六大类“新能源及节能技术”中的“（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

（2）《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

200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中的“新能源与高效储能节能领域”之“高效能源转换与储能技术”中，将锂离子电池以及相关产品及技术列为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3）《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2011 年 6 月 21 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研究审议并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高性能二次锂电池和新型电容器等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列入优先发展的新材料领域，将“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质材料制备技术，大容量锂动力电池成组技术与设备、电池管理系统设计与生产”列入优先发展的先进能源领域。

（4）《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发布的《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5. 电池工业 重点发展高比能量和高比功率的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锂原电池，无汞扣式电池、高功率型碱性锌锰电池和其它新型环保一次电池。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引导企业并购与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环保准入条件，积极推动淘汰铅蓄电池落后产能。加强铅蓄电池回收再利用，支持废旧电池回收再生产业向规范化和规模化发展。”

（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将“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超级电池和超级电容器”列入“鼓励类”产品。

（6）《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为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大

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健康发展，于2015年9月7日发布《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要求企业满足电池年产能不低于1亿瓦时；正极材料年产能不低于2000吨；负极材料年产能不低于2000吨；隔膜年产能不低于2000万平方米；电解液年产能不低于2000吨，电解质产能不低于500吨；企业申报时上一年实际产量不低于实际产能的50%，同时对产品质量、企业工艺、生产装备、安全及环保配套设施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 4、锂离子电池行业特征

##### (1) 周期性特征

锂离子电池的应用范围广泛，涵盖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子学习机、MP3/MP4等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并逐渐向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等领域延伸，因此，锂离子电池行业受单一行业的影响较小，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并不明显。

##### (2) 区域性特征

消费型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珠江三角洲区域的市场经济较为发达，电子数码产品的生产加工行业起步较早，已形成产业链体系和规模效应，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较为旺盛。

##### (3) 季节性特征

数码通讯、视听设备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经销商通常会在节假日期间举办降价等促销活动，提高产品销量，同时电子产品厂商一般在元旦、春节推出新款产品，通常消费型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在节假日较为集中的第四季度和第一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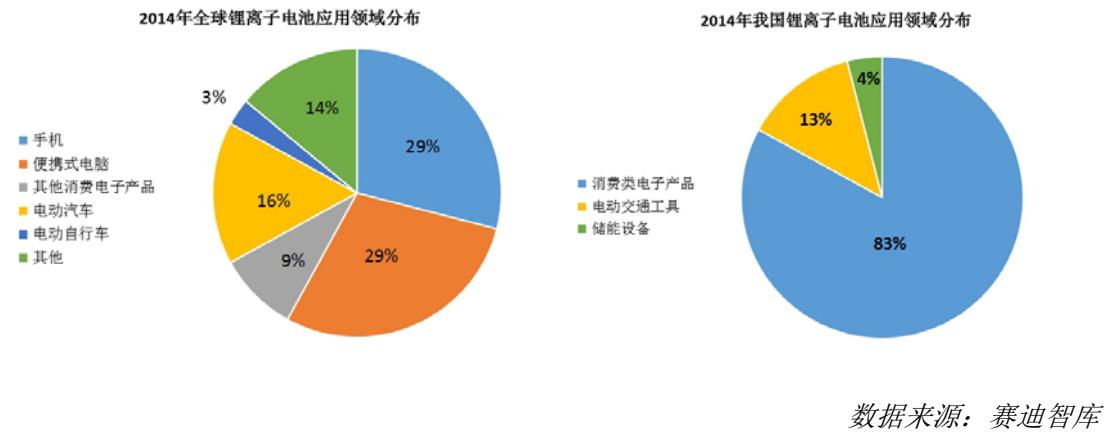
#### 5、锂离子电池产业应用情况

##### (1) 锂离子电池产业应用领域结构

随着电动汽车及储能设备等新兴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产业应用分布结构不断变化，但消费类电子产品（主要为手表、手环、手机及便携式电脑产品）仍为锂离子电池的最主要应用领域。2014年，锂离子电池在全球手机及便携式电脑应用领域占比分别达到29%，仍保持了较高的份额。

与全球情况类似，我国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结构近年来也在持续不断发生

变化，目前我国锂离子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交通工具及储能设备。其中消费类电子产品仍为我国锂离子电池最主要的应用领域，2014年在该领域的锂离子电池应用占比约为83%。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

## (2) 锂离子电池可穿戴设备领域应用情况

可穿戴设备是锂离子电池商业化应用的新兴领域，近年来随着传感器技术、电子芯片技术及通讯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触摸操作功能和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蓝牙耳机、智能眼镜等可穿戴设备快速兴起和普及，锂离子电池作为该类产品的必备组件，其市场需求也随之旺盛。

根据IDC（国际数据公司）“全球季度可穿戴设备追踪”服务公布的数据，可穿戴设备厂商数量的增多再加上消费者认知度和需求的迅速增长，将令2015–2020年这一IDC预测阶段中的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在每一年中都实现两位数增长，到2020年出货量将达2.371亿。

与此同时，各种新类型的可穿戴产品的扩散趋势也将推动这个市场向前发展。IDC预测，2016年可穿戴手表和腕带出货量之和将达1亿，高于2015年的7220万；其他形式的可穿戴产品（如服装、眼镜和耳机等）今年出货量预计将达980万，到2020年在整体市场上所占份额则预计将增长一倍以上。

下图为IDC对各大智能手表平台出货量及市场份额的预期数据：

**Top Smartwatch Operating Systems with Shipments, Market Share and 5-Year CAGR Growth  
(Units in Millions)**

SmartWatch OS	2016 Units		2020 Units		2016 - 2020 CAGR
	(M)	2016 Share	(M)	2020 Share	
watchOS	14.0	49.4%	31.0	37.6%	22%
Android Wear	6.1	21.4%	28.8	35.0%	48%
RTOS	1.4	5.0%	8.3	10.1%	56%
Tizen	3.2	11.3%	5.4	6.6%	14%
Android	1.0	3.6%	4.3	5.2%	44%
Linux	0.6	2.3%	2.3	2.8%	37%
Pebble OS	2.0	7.0%	2.2	2.7%	3%
<b>Total</b>	<b>28.3</b>	<b>100.0%</b>	<b>82.5</b>	<b>100.0%</b>	<b>31%</b>
Android Wear + Android	7.1	25.0%	33.2	40.2%	47%

Source: IDC Worldwide Quarterly Wearable Device Tracker, March 17, 2015

## 5、行业竞争性情况

从全球范围来看，锂电企业主要集中在日本、中国和韩国，相应的锂电正极材料的生产也主要集中在以上国家。日本和韩国的锂电正极材料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要优于我国多数锂电正极材料企业，在高端锂电正极材料的竞争中有一定优势。在国外市场，日本和韩国主要锂电企业的供应商主要是本土锂电正极材料企业。由于我国部分锂电正极材料企业近年的产品质量和一致性水平迅速提高，并且具备较大的成本优势，日本和韩国锂电企业近年开始逐步加大从我国采购锂电正极材料的力度。近年来，我国锂电正极材料市场发展迅速，正极材料的产销量已占据全球的40%以上。

国内锂离子电池称霸低端手机应用领域，无缘高端笔记本应用市场。低档次手机领域，中方明显优势，品牌手机领域，有较多国内企业渐次进入。在手提电脑电池领域，因对一致性和安全性要求极高，国内企业无力或无信心面对电池召回，几乎没有大规模进入的例子。日韩具显著优势，因手提电脑用电池类型单一，适合全自动化生产，未来国内企业也难建立优势。在动力电池领域，国内个别领先企业在国际上也不落后，但大多数企业仍面临技术未达商用要求以及专利问题。电动自行车电池领域或可提供一较大的发展空间。

## 5、市场规模

### (1) 全球市场规模

自1991年全球第一只商业化锂离子电池由日本索尼推向市场以来，锂离

子电池产业发展已走到其第 25 个年头。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从无到有，先后超越镍镉电池、镍氢电池等其他二次电池而发展成为仅次于铅酸电池的第二大二次电池产品。欧洲知名产研机构 Avicenne Energy 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从 1990 年至 2012 年间，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按容量计算从 0.5 万 kWh（1990 年还处在试应用阶段）快速发展到 3233.47 万 kWh，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9%，仅次于铅酸电池的 3.26 亿 kWh。该机构的数据显示，2000 年之前 10 年的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70.8%，之后 10 年为年均 27.1%。

从 2010 年至 2014 年，比传统功能手机更耗电的智能手机以及平板电脑、电动汽车等新兴市场的崛起，推动了锂离子电池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市场普及。2014 年，由于全球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储能等市场进一步快速发展，带动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规模由 2013 年的 223 亿美元稳步扩大至 2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按容量计算，2014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达到 53.6GWh，同比增长 21%。



数据来源：IIT、赛迪智库

## （2）中国市场规模

我国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便携式电子产品领域。自 2010 年来，随着我国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稳定增长，电动汽车市场迅猛发展，锂离子电池电动工具及储能设备市场的启动，锂离子电池行业市场容量保持了持

续性增长，截止 2014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规模达到 715 亿元，同比增长 15%（2013 年为 650 亿元）。预计 2015 年全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量将超过 57 亿只，同比增长 8%；产业规模将达到 850 亿元，同比增速进一步提升达到 18%。



数据来源：IIT、赛迪智库

##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技术壁垒

锂离子电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材料学、电学、化学、软件开发等多个学科领域，尤其是动力型锂离子电池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基础较为薄弱，企业的产品真正走向市场需要克服诸多技术难题，企业需要吸引和培养高端层次技术人才，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才能提高企业竞争力。

### （2）资金壁垒

锂离子电池行业的自动化生产程度较高，规模效应明显，而且客户通常批量采购，生产能力不足的企业会面临难以完成订单的压力，因此新进入者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采购机器设备，达到满足市场需要的生产规模，降低产品成本。另外，锂离子电池所需的钴酸锂、锰酸锂、镍钴锰锂等原材料价格较高，企业储存原材料会占用部分营运资金，也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

### （3）市场准入壁垒

锂离子电池的可靠性直接影响到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因此国家质监

局、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出台了《锂电池的安全要求》等标准，对电池的耐热性、抗挤压能力等性能提出了要求，工信部出台《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在生产规模、工艺技术以及产品质量性能等方面提高了锂离子电池行业的进入标准同时，产品出口需要通过欧洲CE认证、美国UL认证等。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资质认证要求保障了行业的规范发展，也对新进入者设置了准入壁垒。

##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产业政策与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相关政策对锂电池行业的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具体政策文件包括：《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等。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有效助推了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

#### （2）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研究显示，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并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而储能领域及电动汽车领域市场需求未来几年将呈现高速增长。随着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新兴领域巨大的增长潜力将使得下游市场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进一步增长。下游市场丰富且旺盛的需求将有效促进锂离子电池产业的整合升级，未来锂离子电池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 2、不利因素

#### （1）知识产权瓶颈

锂电池材料具有较高的专利壁垒，在锂电核心材料领域，隔膜、正极材料等关键材料定的核心技术掌握在技术领先的日、韩企业手中，我国如此庞大的锂电池产业，却面临极大的材料专利纠纷，这也成为悬在中国锂电池行业头顶的利剑。

#### （2）成本不断攀升压缩企业利润空间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升高，直接增加了电池企业的用工成本，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给电池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国际知名电池制造企业具有品牌、资金、渠道优势，并积极通过收购、直接投资等方式对我国电池制造企业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形势风险

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关，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国民收入水平变动等因素对行业下游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交通工具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国内市场需求、产品进出口有直接影响。若宏观经济形势发展不利，下游行业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降低，将会对本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产品技术更新风险

随着锂电池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市场对锂电池综合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大量投资者进入，加剧了市场竞争并缩短了技术更新周期。因此企业需准确把握行业趋势及市场需求，持续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性能。新的技术的出现，可能给已经有的产业带来灭顶之灾。例如：出于安全性的原因，液态电解液被替代的趋势是必然的，电池下一代技术在固态电解液，如果取得突破，也就不再需要隔膜，现有电解液厂和隔膜厂可能就不存在了。如果企业无法紧跟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保持持续创新能力，企业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将受到影响。

#### （3）国家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产业政策与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如《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盈利能力和生产规模造成不利影响。

####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和制造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科技附加值较高，雄

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生产水平是产品持续创新和市场竞争参与者保持稳定增长的技术保障。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各企业对于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更加激烈。虽然行业内各企业通过制订良好的薪酬体系与激励机制稳定技术团队，但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各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竞争优势

###### （1）定位准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传统液态锂离子电池基础上发展而来的聚合物锂电池，正好能在性能上弥补传统液态锂离子电池的缺憾。首先，由于采用铝塑复合膜软包装，相对于采用铝壳等硬壳包装的传统锂电池而言，不容易爆炸，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其次，聚合物锂电池更轻、更薄、容量更大。由于具有上述优势，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市场份额近年来不断扩大，并且在今后几年还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 （2）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专注于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领域并深耕多年，已有一套成熟的研发管理模式和半自动生产模式，研发生产出的聚合物锂离子产品质量稳定，已通过众多国际电池品牌的测试和认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研发能力突出，2014年1月，公司与惠州市科学技术局签署《惠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承担《基于4.35V高电压高倍率锂离子电池》的自主创新专项项目研发，目前该项目已进入量产阶段。

公司核心团队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团队成员较为稳定。

###### （3）设备优势

公司现已与供应链设备厂商联合定制开发出小蓝牙电池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解决了目前行业内小尺寸电池无法自动化生产的难题，实现了工序自动化生产和规模化生产，大大提高了小尺寸电池的生产效率；公司自主研发成功的行业内最小的异形电池生产工艺流水线，解决了异形电池封边折皱漏液的行业难题，实现了异形产品形状任意定制，并批量化生产，解决了异形电池的工艺制作难点，满足了客户不同产品的特殊需求，提升了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品牌效应，为异形电池

在智能穿戴行业的应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引进七大核心自动化设备，系统性为企业生产制造提高现场管理水平，优化了生产制造业务流程和自动化制造执行过程，全方面提升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缩短了产品的交期、保证了产品的质量、降低了生产制造成本，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 （4）产品优势

公司团队专注于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多年，研发生产的电池产品性能优异，在市场上广受欢迎，如异形电池以其外观结构多样化以及小到极致的特点，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设备，如手表、手环等，现公司已成为安徽华米等大客户的指定供应商。公司产品未出现过较大质量问题，与诸多客户都实现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同时，公司的供应商选择范围广，能通过对比选择最优的原材料供应商，相比于其他厂商，公司的锂电池产品更具成本优势。

### 2、公司竞争劣势

#### （1）公司规模小，抗风险能力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均实现了快速发展，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还相对较小，属于中小企业，公司在拓展产品领域和转型升级等方面能力有限，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

#### （2）产能有限，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近两年尤其是进入 2016 年以来，客户订单量大幅增加，公司现有厂房和机器设备产能有限，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同时由于公司属于制造业，一线生产员工流动性大，也给公司的长期稳定生产带来一定影响。

#### （3）融资渠道不足、发展速度受限

目前公司所处锂电池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量快速增加，公司未来拟持续增加营运资金、研发和生产设备投入以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当前公司资产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和公司历史经营积累，如公司未能及时筹集上述所需资金，公司发展将受到一定限制。

### 3、公司的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处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是电子行业的上游产业，其经营情况受电子行业的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决定了锂离子电池产品的市场需求。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蓝牙类锂离子电池，该类电池主要应用于智能穿戴设备等新兴领域，随着消费者对智能穿戴设备认识度的提高，市场需求量增加，

因此目前公司的产品市场前景较好。

由于电子产品行业更新换代速度快，这对公司产品工艺和技术水平以及新产品的研发能力要求更高。因此，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营销团队和技术团队协同作战，深入了解市场动向，充分了解客户对产品性能需求，有针对性的对产品工艺、技术进行改进，确保客户产品的适配性，同时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以确保公司产品工艺技术处于较先进水平；此外，公司注重生产设备的建设，现已开发出小蓝牙电池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以及行业内最小的异形电池生产工艺流水线，同时引进七大核心自动化设备，系统性为公司生产制造提高现场管理水平，优化了生产制造业务流程和自动化制造执行过程，全方面提升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缩短了产品的交期、保证了产品的质量、降低了生产制造成本，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因此，坚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强大的研发优势和设备优势，公司的产品能适应下游电子行业更新换代的速度，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公司 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45.91 万元、4,164.26 万元，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2,781.65 万元，增长比例达 66.8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33%、5.83%，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14.50%，盈利水平大幅提高。公司产品品质优良、工艺和技术水平先进、可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因此客户对公司产品较为满意。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对核心客户的依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影响，但报告期后，公司现有大客户与公司合作稳定，同时公司也开发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微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等新的客户。新老客户均已向公司进行采购，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七、公司发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完善智能穿戴产品应用的基础上，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推广蓝牙电池，逐步加快在教育平板电脑、无人机、小型智能化机器人等新兴市场领域的应用，并逐步向大容量电池方向延伸。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前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置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14年6月30日，公司修改章程，并依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住所变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议决议程序，但未按照章程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议，未履行股东会会议提前通知程序并完整保存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有限公司经营前期，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重大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股权转让或增资等重大事项由股东会进行审议、决定，但部分会议文件存在缺失情况。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没有产生任何纠纷，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有限公司经营后期，公司开始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规范公司治理，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路强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列席监事会会议，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后期，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完善了内部治理机制，各机构根据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审议、决定各自权限内的事项。

2016年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16年3月1日，有限公司原股东召开了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成立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16年3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提交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3月1日，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并召开了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志刚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三会运行规则进行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定。召开董事会议时，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履行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列席监事会会议，表达职工诉求。各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1、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 （1）关于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31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条件和程序请求召集、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三）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六）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若有）、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议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上述规定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2）关于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 10 条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规定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可能产生的纠纷提供了解决机制，能够有效化解纠纷。

#### （3）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等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的目的、原则和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该制度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正式实施。

#### （4）关于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部日常工作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科目的设置及使用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及授信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费用报销标准及审批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工作按相应制度执行，规范有效，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政策、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5）关于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中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为：（一）控制公司风险；（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三）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四）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该制度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销货及收款循环、采购及付款循环、生产循环、固定资产循环、货币资金循环、关联交易循环等业务循环也进行了相应规定，同时对涉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更为详细的内部控制规定。该《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按其性质须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方可实施的部分，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

## 2、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治理机制能有效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出现纠纷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定纷止争。公司的财务制度规范有效，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政策、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其中按其性质须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方可实施的部分，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尚缺乏实际的经验，针对此问题，公司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

##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 1、环境保护方面

(1) 2010年1月11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同意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二次锂电池项目试生产（运行）的决定书》（惠市环函[2010]26号），决定同意公司在申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后投入试生产（运行）。

(2) 2012年7月16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作出了《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二次锂电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仲环建[2012]139号），批复同意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航天科技工业园内3号楼的3、4层投资建设二次锂离子电池项目。

(3) 2012年11月28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作出了《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二次锂电池生产项目试生产（运行）的决定书》（惠仲环函[2012]305号），同意公司在申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后投入试生产（运行），试运行期3个月。

(4) 2014年5月13日，因公司超过上述试生产期限（3个月），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已投入正式生产，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市环[仲凯]罚[2014]41号），处罚内容如下：“1、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限期3个月内完善验收手续；2、处以壹万元罚款。”

(5) 2014年8月25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二次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仲凯]函[2014]45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领取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2014年8月27日至2016年8月27日。

(6) 2014年11月18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4]130号），批复同意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55号厂房2进行生产。

(7) 2015年3月20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同意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试生产（运行）的决定书》{惠市环（仲恺）函[2015]23号}，决定同意投入试生产（运行），试生产（运行）期为3个月。

(8) 2015年3月20日，恒泰科技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2015临006，排污类别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工业噪声，有效期限为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6月20日。

(9) 2015年6月17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同意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试生产（运行）延期的意见》（惠市环[仲恺]函[2015]49号），同意该项目试生产（运行）延期至2015年9月20日。

(10) 2015年9月6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验[2015]30号），函复确认项目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按验收监测规范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了验收标准限值的要求。

(11) 2015年12月15日，恒泰科技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4413052015023804，排污种类为废气、噪声，有限期限为2015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6日。

报告期内，公司因二次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正式生产而被环保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公司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缴纳罚款并采取整改措施，向环保部门申请二次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该项目的验收，领取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同时，公司组织管理层学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意识；2014年12月，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安全法律法规，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预案得到切实执行，有效防止了环境突发事件。

公司前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环保设施验收即投入正式生产，系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所致，事实上公司相关环保设施已经存在，并已正式投入使用，公司对此行为并不存在主观故意；公司在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后，立即缴纳罚款并采取整改措施，相关环保设施在3个月后通过验收；该次环保违法行为并未造成环境污染、环境事故等严重后果，公司亦及时组织管理层学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实施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相关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3月1日实施）第78条之规定：“较 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处罚款壹万，属于较轻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环保设施验收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2、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控制程序》、《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职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程序》、《工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处理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有关安全生产和预防、处置事故的制度，相关制度得到切实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亦未受到过有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取得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仲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曾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 3、质量、技术标准方面

公司产品采用质量标准为 IS09001:2008，该质量标准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取得的 IS09001:2008 认证证书将于 2016 年 6 月 19 日到期，相关申请续期事项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已取得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监督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未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和因违法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 4、消防安全方面

2014 年 6 月 26 日，因公司的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仲恺区消防大队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惠仲公[消]行罚决字[2014]0014 号），罚款一万元。公司接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整改消防设施，重新配置消防器材，纠正违法行为，同时管理层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学习，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2014 年，公司有两处生产场所，此项行政处罚系对公司位于惠州市仲凯工业区中星小区航天科技工业区 3 号的老厂的行政处罚，2014 年 1 月起，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和职能部门陆续搬迁至惠州市仲凯高新区 55 号区厂房 2（现场所），现场所原承租人为索尼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尼公司”），索尼公司在现场所已修建消防设施，并通过了消防验收。公司承继索尼公司的

消防设施，并取得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仲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出具的《关于同意索尼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更名为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该场所按原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及国家现行消防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2014年11月，公司所有生产设备和职能部门都搬迁至现场所，老厂租赁到期，停止使用。因此，公司现场所已通过消防验收。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控制程序》，相关事项按此制度执行。

公司因老厂的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要求而被仲恺区消防大队处以行政处罚，主要系因管理层消防安全意识不强。收到处罚通知后，公司立即缴纳罚款并整改消防设施、重新配置消防器材，纠正了违法行为，同时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学习，提高了消防安全意识。

根据《消防法》第60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公司所受罚款为一万元，处罚较轻；公司该项行为未造成消防事故等严重后果；公司已取得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仲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或刑事处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因老厂的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环保、消防违法行为外，公司未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贤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诉讼、仲裁或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行，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

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供应、销售机构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经营设备、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能够完全控制并支配所拥有的资产。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未归还，或者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及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的资产完整。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相互配合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部门职责明确，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决策，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系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等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公司的人员独立。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公司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恒泰科技外，实际控制人曾贤华还分别持有恒泰创富和恒泰创盈 0.89% 和 8.82% 股份，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恒泰创富为持公司 15.08% 股份的股东，恒泰创盈为持公司 5.23% 的股东，两者的经营范围均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恒泰创富和恒泰创盈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且根据合伙协议，两者设立之目的系为保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重要合作伙伴的稳定性，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重要合作伙伴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实现对上述人员的股权激励，分享公司后续发展成果。两者自成立以来，仅开展了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并无其他实际

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本承诺书有效期间内，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4、本承诺书有效期间内，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形式合法、内容真实有效，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或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1、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其具体规定如下：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交易，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并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决定；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2、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止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此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第八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第八条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或表决，亦不委托或代理其他股东审议或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条 第八条所列以外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必须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不低于被担保债权金额的合法的债权。”

此外，为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为“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

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本人/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人/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形式合法，内容真实有效，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曾贤华	董事长、总经理	7,380,761	193,677	22.710%	0.596%
刘惠	董事	4,194,822	100,000	12.907%	0.308%
张林	董事	1,785,394		5.494%	
艾建杰	董事	1,153,729		3.550%	
刘秋明	董事	3,460,575		10.648%	
张志刚	监事长	3,029,492		9.322%	
蒋凌帆	监事	1,153,729		3.550%	
李路强	职工代表监事		267,725		0.824%
望斌	副总经理		328,785		1.012%

黄小娟	财务负责人		457,950		1.409%
刘志伟	技术负责人		457,950		1.409%
周先云	董事会秘书		65,758		0.202%
李燕花	李路强妻子		40,000		0.123%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曾贤华	董事长、总经理	恒泰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恒泰创盈/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2	刘惠	董事	天时伟业/出纳	公司供应商、客户
3	艾建杰	董事	惠德瑞/董事长	关联关系
			吉瑞科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客户
			吉康科技/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客户
			吉盛科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客户
			惠州新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关系
4	刘秋明	董事	吉瑞科技/董事长	公司客户
			吉康科技/董事长	公司客户
			吉盛科技/董事长	公司客户
			惠德瑞/董事	关联关系
5	张志刚	监事长	广东华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关联关系
6	蒋凌帆	监事	惠德瑞/董事	关联关系
			吉瑞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客户
			吉康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客户

			吉盛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客户
			惠州市合升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关联关系
7	李路强	职工代表监事	-	-
8	望斌	副总经理	-	-
9	黄小娟	财务负责人	-	-
10	刘志伟	技术负责人	-	-
11	周先云	董事会秘书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有利益冲突
曾贤华	董事长、总经理	恒泰创富	490 万	0.89%	否
		恒泰创盈	170 万	8.82%	否
刘惠	董事	天时伟业	200 万	10.00%	否
		恒泰创盈	170 万	5.88%	否
艾建杰	董事	吉瑞科技	1,000 万	16.50%	否
		吉康科技	6000 万	16.50%	否
		吉盛科技	2000 万	16.50%	否
		惠德瑞	1500 万	34.95%	否
		惠州新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	33.40%	否
刘秋明	董事	吉瑞科技	1000 万	16.50%	否
		吉康科技	6000 万	16.50%	否
		吉盛科技	2000 万	16.50%	否
		惠德瑞	1500 万	14.85%	否
张志刚	监事长	广东华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万	17.00%	否
		惠州市森洋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	10.00%	否
蒋凌帆	监事	惠德瑞	1500 万	4.95%	否
		吉瑞科技	1000 万	16.50%	否
		吉康科技	6000 万	16.50%	否

		吉盛科技	2000 万	16.50%	否
李路强	职工代表监事	恒泰创富	490 万	5.46%	否
望斌	副总经理	恒泰创富	490 万	6.71%	否
黄小娟	财务负责人	恒泰创富	490 万	9.35%	否
刘志伟	技术负责人	恒泰创富	490 万	9.35%	否
周先云	董事会秘书	恒泰创富	490 万	1.35%	否

被投资单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且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且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且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10、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

情形。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声明如下：

“1、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该等情形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本人未与任何其他公司签署过竞业限制方面的协议或条款，未领取此类性质的补偿金，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所任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与原单位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情况	决策程序
董事	2014.1.1-2014.6.30	执行董事：曾贤华	恒泰科技有限股东会决议
	2014.6.30-2016.3.1	董事：曾贤华、艾建杰、刘秋明、涂天强、张林	恒泰科技有限股东会决议
	2016.3.1 至今	董事：曾贤华、艾建杰、刘秋明、刘惠、张林	恒泰科技股东大会决议
监事	2014.1.1-2014.6.30	监事：叶仕廉	恒泰科技有限股东会决议
	2014.6.30-2016.3.1	监事：蒋凌帆、黄小娟、张志刚	恒泰科技有限股东会决议
	2016.3.1 至今	监事：张志刚、蒋凌帆、李路强	恒泰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高级管理人员	2014.1.1-2014.6.30	总经理：曾贤华	恒泰科技有限股东会决议
	2014.6.30-2016.3.1	总经理：曾贤华	恒泰科技有限董事会决议
	2016.3.1 至今	总经理：曾贤华 副总经理：望斌 财务负责人：黄小娟 技术负责人：刘志伟 董事会秘书：周先云	恒泰科技董事会决议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化，2016 年 3 月 1 日

增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因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致；公司董、监、高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0,855.25	4,845,05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659,668.22	6,140,714.77
预付款项	1,057,784.61	817,409.3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35,967.50	1,428,182.46
存货	14,419,027.71	22,315,112.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070,777.82	43,145.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544,081.11</b>	<b>35,589,617.2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8,940,550.41	20,587,035.8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203,654.09	266,417.8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025,499.65	3,382,69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5,487.45	1,641,58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7,848.41	740,974.8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543,040.01</b>	<b>26,618,701.40</b>
<b>资产总计</b>	<b>70,087,121.12</b>	<b>62,208,318.68</b>

(续上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555,825.18	8,558,600.37
应付账款	14,393,678.25	13,039,749.30
预收款项	59,317.05	49,496.66
应付职工薪酬	1,395,813.72	2,064,073.05
应交税费	866,808.70	478,554.78
应付利息	18,685.23	39,588.2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950,994.00	4,443,88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54,886.37	5,382,972.30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896,008.50</b>	<b>34,056,922.4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64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3,014,886.37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6,654,886.37</b>
<b>负债合计</b>	<b>32,896,008.50</b>	<b>40,711,808.8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2,500,000.00	32,500,000.00
资本公积	14,539,487.00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9,848,374.38	-11,003,490.1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191,112.62</b>	<b>21,496,509.8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0,087,121.12</b>	<b>62,208,318.68</b>

## 2、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1,715,217.79</b>	<b>42,727,142.09</b>
减：营业成本	57,446,203.49	40,089,170.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2,546.46	69,623.52
销售费用	1,472,317.55	1,934,509.80
管理费用	9,280,947.17	7,859,305.65
财务费用	540,339.25	785,877.27
资产减值损失	2,004,227.29	2,130,373.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41.95	72,290.1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13,078.53</b>	<b>-10,069,427.65</b>
加：营业外收入	1,158,609.26	119,486.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476.58	53,08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823.40	15,602.1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71,211.21</b>	<b>-10,003,026.78</b>
减：所得税费用	216,095.46	-1,603,423.9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55,115.75</b>	<b>-8,399,602.79</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55,115.75</b>	<b>-8,399,602.79</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28

##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667,374.12	48,098,173.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26.49	1,173,583.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268.96	733,142.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118,169.57</b>	<b>50,004,898.6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95,581.53	54,449,08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15,356.76	13,701,280.32
支付的各种税费	5,466,701.66	209,85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9,418.60	4,743,185.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657,058.55</b>	<b>73,103,405.3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61,111.02</b>	<b>-23,098,506.6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900,000.00	1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41.95	72,290.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744.50	38,258.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102,186.45</b>	<b>18,610,548.2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6,923.72	5,562,06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65,000.00	1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641,923.72</b>	<b>24,062,064.9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39,737.27</b>	<b>-5,451,516.6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40,000.00	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7,000.00	10,585,402.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797,000.00</b>	<b>30,585,402.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82,972.30	3,962,141.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8,995.83	937,820.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2,208.00	17,233,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694,176.13</b>	<b>22,132,962.1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7,176.13</b>	<b>8,452,439.9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3	-20.4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197.85</b>	<b>-20,097,603.8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341.12	20,627,944.9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54,538.97</b>	<b>530,341.12</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32,500,000.00	-	-	-	-11,003,490.13	21,496,50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32,500,000.00	-	-	-	-11,003,490.13	21,496,509.87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b>	-	14,539,487.00	-	-	1,155,115.75	15,694,60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55,115.75	1,155,11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4,539,487.00	-	-	-	14,539,487.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14,539,487.00	-	-	-	14,539,487.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2,500,000.00</b>	<b>14,539,487.00</b>	<b>-</b>	<b>-</b>	<b>-9,848,374.38</b>	<b>37,191,112.62</b>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b>	<b>-</b>	<b>-</b>	<b>-</b>	<b>-2,603,887.34</b>	<b>22,396,112.6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25,000,000.00</b>	<b>-</b>	<b>-</b>	<b>-</b>	<b>-2,603,887.34</b>	<b>22,396,112.66</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b>	<b>7,500,000.00</b>	<b>-</b>	<b>-</b>	<b>-</b>	<b>-8,399,602.79</b>	<b>-899,602.79</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399,602.79	-8,399,602.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	-	-	-	-	7,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00,000.00	-	-	-	-	7,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2,500,000.00</b>	<b>-</b>	<b>-</b>	<b>-</b>	<b>-11,003,490.13</b>	<b>21,496,509.87</b>

##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CHW 证审字[2016]00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四）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

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

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公司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而言下跌超过 50%，持续下跌的期间是连续不间断 12 个月。

###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主要是公司借款的保证金及厂房租赁的押金、待抵扣的进项税等，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 (八) 存货核算方法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和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种类；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盈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

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一）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

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按照合同约定

##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①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租入资产装修费	10	预计使用年限

###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

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

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五）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收入确认的时点：

内销：公司将商品交付经客户检验合格并经双方核对无误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公司外销采取 FOB 结算，在货物办完报关手续装船离岸时确认收入。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十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政府文件明确规定了补助对象。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自相关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应收金额计量；不确定的或者在非日常活动中取得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通常为货币性资产形式，企

业应当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入“递延收益”。

####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十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 （二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4、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 (二十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1,715,217.79	42,727,142.09
毛利率	19.90%	6.17%
净利润率	1.61%	-19.66%
净资产收益率	4.96%	-3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1%	-36.72%
每股收益（元）	0.04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元）	0.007	-0.28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5.51 万元、-839.96 万元，公司 2014 年存在大额亏损，2015 年扭亏为盈。

2014 年公司亏损 839.96 万元，主要原因系：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272.71 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2,661.84 万元，占收入比例为 62.30%，前五大客户包括安徽华米、天时伟业、吉瑞科技、合元科技、合升电子，上述客户中除安徽华米所需产品主要为蓝牙类产品外，其余客户所需产品主要为大圆柱、小圆柱、常规类电池等，大圆柱、小圆柱、常规类电池毛利率分别为-2.92%、3.08%、7.80%，而蓝牙类产品毛利率为 25.92%，但因其销售占比低，仅为 18.54%，导致 2014 年综合毛利率偏低，仅为 6.17%；其次，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高，占收入的比例为 24.76%，产品毛利不足以弥补公司经营管理所发生的期间费用，导致 2014 年度存在较大的亏损。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7,171.52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2,898.81 万元，增长比例为 67.84%；前五大客户为安徽华米、北京顺源开华、东莞迈安顿、东莞移思、

吉盛科技，客户结构较 2014 年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 2015 年度产品销售结构也发生较大变化。

2015 年公司前两大客户安徽华米、北京顺源开华合计销售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70.48%，其所需产品主要系蓝牙类产品，因此公司 2015 年蓝牙类产品销售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增加额达 4,534.76 万元，销售占比由 2014 年的 18.54% 增长至 76.40%，为了满足大客户的需求，2015 年公司减少了其他类型产品的生产，因此其他产品销售额大幅下降。其次，蓝牙类产品毛利率大幅高于其他类型产品，2015 年蓝牙类产品为 27.08%，而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均低于 5%。因此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产品较 2014 年有大幅提高，达到 19.90%。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随之下降，2015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为 15.75%，因此 2015 年公司扭亏为盈，实现微利。

2015 年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毛利率的大幅提升，公司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亦随之相应增长。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6.94%	65.44%
流动比率（倍）	1.08	1.05
速动比率（倍）	0.49	0.36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94%、65.44%，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1 月公司股东增加投资 1,453.95 万元(其中以货币增资 544 万元，以实物增资 909.95 万元，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流动比率处于安全边际，速动比率有所偏低。2014 年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存货比重较高所致；2015 年存货控制较 2014 年有所改善，但因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资产的流动性仍有所偏低。因理财产品中大部分为工作日均可申赎的产品，流动性较好，因此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影响较低。

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指标与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相符，财务较为稳健，不存

在重大偿债风险。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4	7.80
存货周转率（次）	3.13	2.42

2015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4、7.80，公司的信用期一般为 30-60 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且处于合理范围，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2015 年、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3、2.42，2015 年比 2014 年周转有所加快，但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率较高，周转速度较慢，对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控制库存储量，加快存货周速度，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1,111.02	-23,098,50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9,737.27	-5,451,51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176.13	8,452,439.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97.85	-20,097,603.87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6.11 万元、-2,309.85 万元。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少，虽然回款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112.57%，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超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600.00 多万元，同时经营所需的付现费用等约 1,800.00 万元，收到的其他往来款又较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2,309.85 万元。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14 年增加 3,056.9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比 2014 年大幅增加，因此在支

付经营所需的付现固定费用后仍产生现金净流入 846.11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及匹配情况如下：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5,115.75	-8,399,602.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04,227.29	2,130,373.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24,487.68	2,009,660.12
无形资产摊销	62,763.71	43,775.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3,190.39	310,61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823.40	15,602.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8,092.83	977,409.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41.95	-72,29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095.46	-1,603,42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31,505.50	-13,512,16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1,611.38	-3,840,773.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0,862.34	-1,157,685.43
其他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61,111.02</b>	<b>-23,098,506.64</b>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4,538.97	530,341.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0,341.12	20,627,944.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197.85</b>	<b>-20,097,603.87</b>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554,538.97	530,341.12
其中：库存现金	26,541.91	5,902.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7,997.06	524,438.14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538.97	530,341.12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3.97 万元、-545.1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和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包括股东增资、借款的取得与归还、偿还借款及利息。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72 万元、845.24 万元。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增资和借款取得的资金较多，其中股东增资 750.00 万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1,250.00 万元、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1,058.54 万元，所筹资金偿还借款及利息 2,213.30 万元后产生现金净流入 845.24 万元。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筹资金额较 2014 年有所减少。2015 年共筹资 1,779.70 万元，其中股东货币增资 544.00 万元，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1,235.70 万元，偿还借款及利息为 1,869.42 万元后导致现金流量净流出 89.72 万元。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成本核算方法

####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和销售，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为：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内销：公司将商品交付经客户检验合格并经双方核对无误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公司外销采取 FOB 结算，在货物办完报关手续装船离岸时确认收入。

## 2、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车间房租水电、机器设备折旧、运输费、加工费、物料消耗等。公司采用产品法进行成本核算，其中，直接材料按产品型号根据套料领用的原材料实际成本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按照产品系列制定相关标准的计件或计时工资，根据产量计算；制造费用按车间进行归集，月末按工资比重分摊到各产品型号。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 （二）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主要构成、重大变化及分析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	成本	占比 (%)
主营业务	69,459,123.41	96.85	55,337,366.11	96.33
其他业务	2,256,094.38	3.15	2,108,837.38	3.67
合计	<b>71,715,217.79</b>	<b>100.00</b>	<b>57,446,203.49</b>	<b>1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成本	占比 (%)
主营业务	41,642,591.65	97.46	39,212,918.31	97.81
其他业务	1,084,550.44	2.54	876,252.13	2.19
合计	<b>42,727,142.09</b>	<b>100.00</b>	<b>40,089,170.4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5%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少，主要系原材料销售收入。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6,945.91 万元、4,164.26 万元，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加 2,781.65 万元，增长比例达 66.80%。2015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系第一大客户安徽华米以及北京顺源升华采购量大幅增加所致。安徽华米 2015 年度、2014 年度向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4,014.79 万元、927.34 万元，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加 3,087.46 万元，2015 年度的新客户北京顺源

**开华采购额为 1,039.68 万元，因此公司 2015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2、主营业务收入

### (1) 分产品类别列示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穿戴设备、电子烟、数码相机、移动电源、智能手机等产品，公司根据产品应用市场划分为蓝牙、小圆柱、大圆柱、常规、高容等类别。其中蓝牙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穿戴设备，如智能手环、蓝牙耳机等；大小圆柱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烟；常规类产品主要用于数码相机、刷卡机、定位手表等；高容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电源、学习机、智能手机等。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及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比例 (%)
蓝牙	53,069,930.83	76.40	7,722,286.28	18.54	45,347,644.55	587.23
小圆柱	7,786,107.75	11.21	9,186,298.27	22.06	-1,400,190.52	-15.24
大圆柱	4,377,326.62	6.30	15,652,588.70	37.59	-11,275,262.08	-72.03
常规	3,276,537.07	4.72	5,156,747.46	12.38	-1,880,210.39	-36.46
高容	949,221.14	1.37	3,924,670.95	9.42	-2,975,449.81	-75.81
<b>合计</b>	<b>69,459,123.41</b>	<b>100.00</b>	<b>41,642,591.65</b>	<b>100.00</b>	<b>27,816,531.75</b>	<b>66.80</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其中蓝牙类电池产品 2015 年度销售额比 2014 年增加 4,534.76 万元，增加比例达 587.2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度的 18.54% 增加至 76.40%，主要原因系该类产品是大客户安徽华米和北京顺源开华所需的类型，2015 年公司对上述两家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70.48%。

因公司产能有限，为保证大客户的需求，公司减少了其他类电池产品的生产，因此其他类电池产品 2015 年较 2014 年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 (2) 按地区列示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地区	40,147,926.37	57.80	9,273,365.47	22.27
华南地区	15,865,145.22	22.84	31,757,536.00	76.26

华北地区	10,396,761.67	14.97	-	-
出口	3,049,290.15	4.39	611,690.18	1.47
合计	<b>69,459,123.41</b>	<b>100.00</b>	<b>41,642,591.65</b>	<b>100.00</b>

### 3、主营业务成本

(1)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成本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比例 (%)
蓝牙	38,698,425.37	69.93	5,720,346.97	14.59	32,978,078.40	576.50
小圆柱	7,694,506.84	13.90	8,903,459.86	22.71	-1,208,953.02	-13.58
大圆柱	4,891,800.00	8.84	16,109,167.41	41.08	-11,217,367.41	-69.63
常规	3,143,119.57	5.68	4,754,299.41	12.12	-1,611,179.84	-33.89
高容	909,514.32	1.64	3,725,644.66	9.50	-2,816,130.34	-75.59
合计	<b>55,337,366.11</b>	<b>100.00</b>	<b>39,212,918.31</b>	<b>100.00</b>	<b>16,124,447.79</b>	<b>41.12</b>

(2) 按成本构成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直接材料	26,857,780.92	48.53	20,229,217.13	51.59
直接人工	15,294,242.50	27.64	9,126,795.44	23.27
制造费用	13,185,342.68	23.83	9,856,905.74	25.14
合计	<b>55,337,366.11</b>	<b>100.00</b>	<b>39,212,918.31</b>	<b>100.00</b>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报告期内，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 4、毛利率分析

(1) 按类别划分收入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20.33%	5.83%
其他业务	6.53%	19.21%
平均	<b>19.90%</b>	<b>6.17%</b>

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有大幅增加，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2014 年公司圆柱类电池产品销售量较大，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9.65%，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低；2015 年公司蓝牙类电池产品销售量较大，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6.40%，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因此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因此综合毛利率也有较大幅度增长。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材料和加工费收入，2015 年、2014 年销售额分别为 225.61 万元、108.46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2.54%，因各期销售的原材料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但因其占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 (2) 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根据产品应用市场公司将其划分为蓝牙类、小圆柱、大圆柱、常规、高容类等。

产品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蓝牙	14,371,505.46	27.08	2,001,939.31	25.92
小圆柱	91,600.91	1.18	282,838.40	3.08
大圆柱	-514,473.38	-11.75	-456,578.71	-2.92
常规	133,417.50	4.07	402,448.05	7.80
高容	39,706.82	4.18	199,026.29	5.07
合计	<b>14,121,757.30</b>	<b>20.33</b>	<b>2,429,673.34</b>	<b>5.83</b>

公司产品中，圆柱类电池产品毛利率较低，蓝牙类电池产品毛利率较其他类型产品均高。

圆柱类电池产品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烟。2012 年-2013 年，电子烟作为电子产品，深受欧美消费者的青睐，行业出现井喷式发展，市场需求非常大，而其所需的圆柱型锂电池为 4.2V 常规电压体系，制作工艺简单，投资较小，入行门槛较低，许多企业都开始生产该类产品，市场迅速达到饱和，竞争较为激烈，但因需求量大，生产该类电池的企业还能从中获得利润。

2014 年开始，欧美对电子烟进行重新定性，由原来的电子产品定性为医疗产品或烟草产品，对全球电子烟市场产生重大影响，受电子烟市场份额下滑的影响，电子烟电池需求也急骤减少，行业内产生恶性竞争，因此该类电池产品毛利率大幅降低，部分产品出现亏损。2015 年因公司研发的大圆柱新型号收成率偏低，导致

单位成本较高，售价低于成本，亏损加剧，但因其销售比重较小，因此对公司综合毛利影响较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加速蓝牙类电池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并于 2014 年 5 月正式投产，2015 年蓝牙类电池产品销售大幅增加，毛利率也有所提高。

蓝牙类电池产品毛利率较其他类型产品毛利率均高的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生产的蓝牙类电池主要应用于如手表、手环、耳机等智能穿戴产品，而智能穿戴产品是一个较新的市场，有较大的市场需求；② 公司的蓝牙类电池有较大的优势：其一，该类产品尺寸小，形状异形多变，专为客户的产品量身定制，制作工艺复杂，相对竞争较小；其二，公司首次将 4.35V 高电压体系应用在智能穿戴产品上，使相同体积下的容量达到行业内较高标准，技术水平较为先进；其三，智能穿戴产品尺寸小，容量小，材料成本所占比例相对较小，公司通过工艺优化和设备改造，解决了小尺寸电池无法自动化生产难题，实现了工序自动化生产和规模化生产，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收成率。因此该类电池产品毛利率较高。

蓝牙类电池产品系公司大客户所需的主要产品，为了满足大客户的需求，2015 年公司主要生产该类产品，减少其他类型产品的生产，随着规模效应的影响，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因此，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

#### ① 主要产品售价及成本变动情况

产品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情况	
	平均售价	平均成本	平均售价	平均成本	售价变动率	成本变动率
蓝牙	4.80	3.50	5.20	3.85	-7.70%	-9.14%
小圆柱	2.80	2.76	3.42	3.31	-18.14%	-16.53%
大圆柱	5.85	6.53	6.19	6.37	-5.56%	2.54%
常规	7.34	7.04	6.26	5.77	17.28%	22.02%
高容	12.83	12.29	15.43	14.64	-16.83%	-16.05%

受市场环境的影响，2015 年公司产品售价有所降低；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量也随之增加，公司的议价能力增强，大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均有所下降，因此大部分产品成本也有所降低；大圆柱类产品因其新开发的型号收成率较低，导致成本略有上升；常规类电池主要是方形电池，原材料中钴酸锂的占比比较高，因市场的因素，2015 年钴酸锂价格较 2014 年有较大幅

度增加，导致该类电池成本上升，因此售价也相应提高。

### ②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价(元)	变动率(%)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价(元)	变动率(%)
1	IC	32.58	0.74	-22.11	0.87	0.95	-
2	钴酸锂	14.58	153.85	6.51	31.82	144.44	-
3	保护板	14.36	0.81	-20.83	14.82	1.03	-
4	极耳	12.58	0.15	-22.73	15.15	0.19	-
5	包装膜	6.80	25.64	-9.09	10.75	28.21	-
合计		80.90			73.41		

主要原材料中，因 2015 年动力电池增量的影响，市场上钴酸锂较为紧缺，导致采购价格有所上升外，随着公司产量的上升，原材料需求的增加，议价能力有所增强，大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 (3) 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参考公司	股票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亿纬锂能	300014	27.93%	25.97%
卓能股份*	836483	8.97%	8.67%
平均值		18.45%	17.32%
恒泰科技		19.90%	6.17%

\*卓能股份 2015 年毛利率系 1-7 月毛利率。

亿纬锂能的产品包括高能锂一次电池和二次组合电池，其核心业务为高能锂一次电池，包括锂亚电池和锂锰电池；二次组合电池产品业务相对较少，包括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和镍氢电池的组合电池。根据亿纬锂能对外披露的信息，其锂离子电池(产品)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3.12%、15.72%。

卓能股份主要产品为不同容量的圆柱 18650 锂离子电芯和电池组，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等 3C 消费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等，生产工艺与公司产品较为相似，属同一细分行业，其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8.97%、8.67%。

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同行业锂离子电池产品毛利率有所偏低，2015 年度略高于同行业毛利率，其主要原因与公司的产品特点有关。2014 年公司销售的锂离子电池主要是圆柱类电池产品，其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9.65%，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烟等电子产品，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该类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产品。2015 年公司销售的锂离子电池主要是蓝牙类电池，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穿戴产品上，市场需求较大，且公司生产的蓝牙产品性能、技术、成本均有一定的优势，产品毛利率较高，达 25% 左右，其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76.40%。因此 2015 年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锂离子电池毛利率。

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的特征及应用市场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化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受产品特点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三) 主要费用及占收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72,317.55	2.05	1,934,509.80	4.53
管理费用	9,280,947.17	12.94	7,859,305.65	18.39
其中：研发费用	3,690,254.21	5.15	3,544,820.55	8.30
财务费用	540,339.25	0.75	785,877.27	1.84
期间费用合计	11,293,603.97	15.75	10,579,692.72	24.76

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减少 9.01%，主要原因系随着收入的增加，固定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下降，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亦有所下降。

#### 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01,810.00	742,026.80
运输费	392,289.54	353,653.20
差旅费	130,518.70	130,280.20
业务经费	95,017.35	350,913.52
销售返利	68,444.20	-

办公费	59,424.14	27,306.42
广告费	43,014.00	56,196.23
低值易耗品摊销	34,778.01	12,351.70
物料消耗	14,307.08	49,977.77
其他	32,714.53	211,803.96
<b>合 计</b>	<b>1,472,317.55</b>	<b>1,934,509.80</b>

2015 年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基础上，销售费用却比 2014 年减少 46.22 万元，降低了 23.89%，主要原因系：1) 2015 年因主要客户更为集中，公司进行了人员调整，销售人员有所减少，导致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减少约 14.02 万元；2) 2014 年公司参加产品展销会、召开产品订货会发生业务经费 20.00 万元，2015 年公司无上述营销活动发生；3) 2014 年因产品良品率原因发生销售费用 14.48 万元，2015 年公司无上述费用发生。

## 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与开发费	3,690,254.21	3,544,820.55
职工薪酬	3,541,979.46	2,593,729.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3,190.39	310,610.92
物业费（租金）	486,813.19	463,198.60
修理费	222,477.15	63,546.82
折旧费	177,537.63	32,998.94
咨询费	147,823.17	123,779.44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9,928.70	154,623.03
存货损耗	92,409.40	80,266.72
业务招待费	86,009.90	74,273.70
办公费	77,901.24	89,830.51
无形资产摊销	62,763.71	43,775.74
其他	171,859.02	283,851.39
<b>合 计</b>	<b>9,280,947.17</b>	<b>7,859,305.65</b>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42.16 万元，增长了 18.09%，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张，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94.83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费增加 14.45 万元以及修理费增加 15.89 万元。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402,605.11	1,282,327.62
物料消耗	1,157,077.77	1,230,658.07
认证检测费	303,879.01	486,088.84
房租费	118,080.00	100,206.00
水电费	158,498.00	229,012.00
折旧费	134,476.52	118,308.20
培训费	100,000.00	21,810.44
其他	315,637.80	76,409.38
<b>合计</b>	<b>3,690,254.21</b>	<b>3,544,820.55</b>

### 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68,092.83	977,409.00
减： 利息收入	97,891.61	302,002.80
汇兑损益	-35,050.27	2,479.35
手续费	5,188.30	107,991.72
<b>合 计</b>	<b>540,339.25</b>	<b>785,877.27</b>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的利息费用，随着借款本金的减少，利息费用也有所下降。

###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2、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823.40	-15,602.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41.95	72,290.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7,100.00	119,48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43.92	-37,482.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162,386.19	-20,803.6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920,188.44	117,887.3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2015 年、201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9 万元、-851.75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 875.2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9.66%、-1.40%，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

公司 2015 年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较 2014 年有显著提高，虽然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依据来源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资金	61,000.00	-	惠仲财工(2015)91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150,000.00	-	惠仲财工(2015)77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600,000.00	-	惠仲财工(2015)145号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扶持资金	300,000.00	-	惠仲经发(2015)138号	与收益相关
外观专利奖	1,600.00	-	-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局专利奖励金	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收科技局高新专利奖	2,500.00	-	-	与收益相关
外经局开拓资金	-	99,486.0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奖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17,100.00	119,486.00		

上述金额较小的政府补助，公司申请后相关部门对审核符合规定的企业由市财政局直接将补助款项转入公司银行账户，无专门针对企业的发文。

### 3、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消费税	电池销售额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

## (2)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000259），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满足国科发火【2008】172 号文及 362 号文的要求。自备案后公司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计征。

公司生产的锂电池产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局的财税[2015]16 号文的相关规定，免征消费税。

根据财税[2006]139 号《五部门联手调整出口退税和加工贸易税收政策》，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 17%。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541.91	5,902.98
银行存款	527,997.06	524,438.14
其他货币资金	3,446,316.28	4,314,710.65
合 计	4,000,855.25	4,845,051.77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44.63 万元、431.47 万元，主要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缴纳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按币别列示如下：

日期	币别	期末余额(原币)	折算汇率	期末余额(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000,845.31	1.00	4,000,845.31
	美 元	1.53	6.4936	9.9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838,047.35	1.00	4,838,047.35
	美 元	1,144.70	6.119	7,004.42

### (二) 应收票据

公司期末无应收票据，无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本期应收票据中无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21,645.50	100.00	561,977.28	5.01	10,659,668.22
其中：账龄组合	11,221,645.50	100.00	561,977.28	5.01	10,659,668.22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1,221,645.50	100.00	561,977.28	5.01	10,659,668.22

(续上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63,910.28	100.00	323,195.51	5.00	6,140,714.77
其中：账龄组合	6,463,910.28	100.00	323,195.51	5.00	6,140,714.77
其他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6,463,910.28	100.00	323,195.51	5.00	6,140,714.77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2.16 万元、646.39 万元。2015 年末应收账款比 2014 年末增加 475.77 万元，其中第一大客户安徽华米增加 347.34 万元；应收账款增长比例达 73.60%，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221,645.50	6,463,910.28

营业收入	71,715,217.79	42,727,142.0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5.65%	15.1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203,745.50	99.84	560,187.28	6,463,910.28	100.00	323,195.51
1至2年	17,900.00	0.16	1,790.00	-	-	-
合计	11,221,645.50	100.00	561,977.28	6,463,910.28	100.00	323,195.51

公司 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1,641.77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860.00 元。

公司的信用期一般为 30-60 天，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1 年以内占 99.84%，风险控制较好，账龄在合理范围内。

## 3、按币别列示

日期	币别	期末余额(原币)	折算汇率	期末余额(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10,877,296.39	1.00	10,877,296.39
	美元	53,029.00	6.4936	344,349.11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6,146,640.13	1.00	6,146,640.13
	美元	51,850.00	6.119	317,270.15

## 4、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帐款余额的比例(%)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0,266.00	1 年以内	60.96
东莞市移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8,869.44	1 年以内	19.86
深圳市五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987.55	1 年以内	4.69
东莞市和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985.10	1 年以内	3.44
Vtech TelecommunicationsLtd	非关联方	344,349.11	1 年以内	3.07
合 计		10,325,457.20		92.02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帐款余额的比例(%)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6,909.90	1 年以内	52.09
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432.13	1 年以内	12.52
创新诺亚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127.00	1 年以内	5.60
Vtech Telecommunications Ltd	非关联方	317,270.15	1 年以内	4.91
深圳市万正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928.80	1 年以内	4.75
合计		5,162,667.98		79.87

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 （四）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57,784.61	100.00	625,142.86	76.48
1 至 2 年	-	-	192,266.49	23.52
合计	<b>1,057,784.61</b>	<b>100.00</b>	<b>817,409.35</b>	<b>100.00</b>

公司 201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24.04 万元，增长比例为 29.41%，主要原因系预付的材料款及费用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电网公司惠州供电局	非关联方	285,634.60	1 年以内	电费
深圳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咨询顾问费
翁勤学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咨询顾问费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审计费
深圳市朗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27.6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b>629,962.20</b>		

######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电网公司惠州供电局	非关联方	479,446.74	1年以内	电费
东莞市悦能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4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5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海石油惠州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43,011.48	1年以内	油款
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b>732,348.22</b>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五）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1,010.00	100.00	5,042.50	0.38	1,335,967.50
其中：账龄组合	41,010.00	3.06	5,042.50	12.30	35,967.50
其他组合	1,300,000.00	96.94		-	1,3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 计</b>	<b>1,341,010.00</b>	<b>100.00</b>	<b>5,042.50</b>	<b>0.38</b>	<b>1,335,967.50</b>

（续上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5,219.22	100.00	7,036.76	0.49	1,428,182.46
其中：账龄组合	127,935.22	8.91	7,036.76	5.50	120,898.46
其他组合	1,307,284.00	91.09	-	-	1,307,28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 计</b>	<b>1,435,219.22</b>	<b>100.00</b>	<b>7,036.76</b>	<b>0.49</b>	<b>1,428,182.46</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保证金、租赁厂房押金及产品质量

保证金，报告期末保证金金额合计 13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96.94%，除保证金之外，其余应收款项金额较小，账龄较短且在合理范围内。

## 2、其他应收款种类说明：

### (1) 组合中，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2 年	保证金
惠州市普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2 年	保证金
惠州吉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b>合计</b>		<b>1,300,000.00</b>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惠州市普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PACK 厂房押金(曾宪强)	非关联方	34,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航天科技(惠州)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84.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b>合计</b>		<b>1,307,284.00</b>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450.00	35.24	722.50	125,375.22	98.00	6,268.76
1 至 2 年	24,000.00	58.52	2,400.00	1,280.00	1.00	128.00
2 至 3 年	1,280.00	3.12	640.00	1,280.00	1.00	640.00
3 至 4 年	1,280.00	3.12	1,280.00	-	-	-
<b>合计</b>	<b>41,010.00</b>	<b>100.00</b>	<b>5,042.50</b>	<b>127,935.22</b>	<b>100.00</b>	<b>7,036.76</b>

##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300,000.00	1,307,284.00
其他往来	41,010.00	127,935.22

<b>合 计</b>	<b>1,341,010.00</b>	<b>1,435,219.22</b>
------------	---------------------	---------------------

#### 4、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2 年	67.11	保证金
惠州市普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2 年	26.10	保证金
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3.73	保证金
惠州市惠城区得劳诗租售商行	非关联方	24,000.00	1-2 年	1.79	其他往来
惠深煤气公司	非关联方	2,560.00	1 年以内	0.19	其他往来
<b>合 计</b>		<b>1,326,560.00</b>		<b>98.92</b>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62.71	保证金
惠州市普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24.39	保证金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93,447.89	1 年以内	6.51	出口退税
PACK 厂房押金(曾宪强)	非关联方	34,000.00	1 年以内	2.37	押金
惠州市惠城区得劳诗租售商行	非关联方	25,200.00	1 年以内	1.76	其他往来
<b>合 计</b>		<b>1,402,647.89</b>		<b>97.73</b>	

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 (六) 存货

1、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0,831.96	-	1,550,831.96	1,097,136.42	-	1,097,136.42
库存商品	3,346,355.23	717,087.11	2,629,268.12	3,315,898.19	980,707.86	2,335,190.33
在产品	1,010,603.35	-	1,010,603.35	3,566,298.14	-	3,566,298.1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材料	413,758.90	-	413,758.90	243,201.94	-	243,201.94
自制半成品	8,335,919.05	1,178,391.29	7,157,527.76	9,434,670.86	-	9,434,670.86
低值易耗品	178,980.83	-	178,980.83	185,003.25	-	185,003.25
发出商品	1,478,056.79	-	1,478,056.79	5,453,612.04	-	5,453,612.04
<b>合计</b>	<b>16,314,506.11</b>	<b>1,895,478.40</b>	<b>14,419,027.71</b>	<b>23,295,820.84</b>	<b>980,707.86</b>	<b>22,315,112.98</b>

2、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销数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980,707.86	586,188.49	849,809.24	717,087.11
自制半成品	-	1,178,391.29	-	1,178,391.29
<b>合计</b>	<b>980,707.86</b>	<b>1,764,579.78</b>	<b>849,809.24</b>	<b>1,895,478.40</b>

公司对于滞销产品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内，无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商品已经销售	25.40%
自制半成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	-

4、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550,831.96	10.76	1,097,136.42	4.92
库存商品	2,629,268.12	18.23	2,335,190.33	10.46
在产品	1,010,603.35	7.01	3,566,298.14	15.98
委托加工材料	413,758.90	2.87	243,201.94	1.09
自制半成品	7,157,527.76	49.64	9,434,670.86	42.28
低值易耗品	178,980.83	1.24	185,003.25	0.83
发出商品	1,478,056.79	10.25	5,453,612.04	24.44
<b>合计</b>	<b>14,419,027.71</b>	<b>100.00</b>	<b>22,315,112.98</b>	<b>100.00</b>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料、低值易耗品等。其中自制半成品为未进行包装的产成品。

公司 2015 年存货较 2014 年减少 789.61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对市场预期过高，储备了较多库存；经过一段时间对市场及客户的了解，公司调整了存货储备方式，根据工艺流程、客户订单优化了存货管理，因此 2015 年存货较 2014 年有较大程度降低，存货周转也有所加快，资金使用效率也有所提高。

###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	2,200,000.00	-
农行本利丰 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865,000.00	-
待抵扣的进项税	5,777.82	43,145.95
<b>合计</b>	<b>4,070,777.82</b>	<b>43,145.95</b>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为工作日均可申赎的产品，流动性较强；“农行本利丰 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该产品已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质押。

### （八）固定资产

#### 1、2015 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1 余额	-	22,398,789.40	125,635.89	2,025,437.67	24,549,862.96
2.本期增加金额	9,099,487.00	1,881,558.63	-	105,524.56	11,086,570.19
(1) 购置	-	1,881,558.63	-	105,524.56	1,987,083.19
(2) 股东投入	9,099,487.00	-	-	-	9,099,487.00
3.本期减少金额	-	233,413.02	52,729.91	8,000.00	294,142.93
(1) 处置或报废	-	233,413.02	52,729.91	8,000.00	294,142.93
4.2015.12.31 余额	9,099,487.00	24,046,935.01	72,905.98	2,122,962.23	35,342,290.22
二、累计折旧					
1.2015.1.1 余额	-	2,876,394.41	36,692.08	1,049,740.67	3,962,827.16
2.本期增加金额	72,037.61	2,122,397.97	20,532.52	309,519.58	2,524,487.68
(1) 计提	72,037.61	2,122,397.97	20,532.52	309,519.58	2,524,487.68
3.本期减少金额	-	71,043.93	13,359.50	1,171.60	85,575.03
(1) 处置或报废	-	71,043.93	13,359.50	1,171.60	85,575.03
4.2015.12.31 余额	72,037.61	4,927,748.45	43,865.10	1,358,088.65	6,401,739.8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5.1.1 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12.31 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9,027,449.39	19,119,186.56	29,040.88	764,873.58	28,940,550.41
2.2015.1.1 账面价值	-	19,522,394.99	88,943.81	975,697.00	20,587,035.80

\*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系租赁房产的附属设施。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大,2015年末、2014年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1.29%、33.09%，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的附属设施，附属设施为股东投入资产。

2015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末净增加1,079.24万元，增加了43.96%，主要系股东曾贤华原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房屋建筑物附属设施以实物出资方式投入公司，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909.95万元。

公司2013年9月26日承租惠州市普乐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55号小区厂房2及宿舍二从事电子、锂电池产品类的生产；租赁期十年，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上述房产由普乐置业出租交付前承租方使用时仅为房屋主体，前承租方在此租赁房屋主体上购建了生产经营所需的附属设施，包括消防系统、动力设备、无尘室、货梯等。2013年前承租方退租时，因购建的附属设施不便拆移，经双方协商后，前承租方将上述设施转售给了出租方普乐置业。2013年公司欲承租上述房产，但出租方要求转售其从前承租方购入的附属设施，但因公司成立初期存在较大亏损，2013年的盈利仍不足以弥补前期的亏损，公司无充足的资金购买上述资产，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个人出资购入上述资产后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2015年11月10日，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拟将上述资产以实物出资形式投入公司，不增加注册资本，形成公司资本公积，由公司全

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2015年11月26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股东曾贤华拟作价出资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的资产包括：恒泰科技租赁房产上所附属的消防系统、动力设备、无尘室、货梯等设备，并出具了《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曾贤华拟将资产作价出资到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设备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559号）。根据评估结果，2015年11月10日评估基准日，曾贤华拟作价出资的资产经成本法评估后的市场价值合计为9,099,487.00元。

2015年11月30日，曾贤华与恒泰科技有限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

2015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曾贤华以实物对公司进行增资，确认出资的实物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559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价，新增的资本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1日，惠州市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惠安信验字（2015）05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了审验。

上述房屋建筑物附属设施系公司经营所必须，若公司另觅经营场所购建上述资产则需更多资金和时间，权衡利弊，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曾贤华以实物方式进行出资，以评估值确认出资金额。上述出资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定，资产入账价值公允合理，资产转移手续齐全。

## 2、2014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1 余额	-	17,475,979.14	89,388.67	427,584.49	17,992,952.30
2.本期增加金额	-	6,954,396.66	36,247.22	1,597,853.18	8,588,497.06
(1) 购置	-	6,954,396.66	36,247.22	1,597,853.18	8,588,497.06
3.本期减少金额	-	2,031,586.40	-	-	2,031,586.40
(1) 处置或报废	-	65,774.43	-	-	65,774.43
(2) 退货	-	1,965,811.97	-	-	1,965,811.97
4.2014.12.31 余额	-	22,398,789.40	125,635.89	2,025,437.67	24,549,862.96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2014.1.1 余额	-	1,787,714.53	16,160.83	254,621.17	2,058,496.53
2.本期增加金额	-	1,194,009.37	20,531.25	795,119.50	2,009,660.12
(1) 计提	-	1,194,009.37	20,531.25	795,119.50	2,009,660.12
3.本期减少金额	-	105,329.49	-	-	105,329.49
(1) 处置或报废	-	11,914.11	-	-	11,914.11
(2) 退货	-	93,415.38	-	-	93,415.38
4.2014.12.31 余额	-	2,876,394.41	36,692.08	1,049,740.67	3,962,827.16
三、减值准备					
1.2014.1.1 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12.31 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	19,522,394.99	88,943.81	975,697.00	20,587,035.80
2.2014.1.1 账面价值	-	15,688,264.61	73,227.84	172,963.32	15,934,455.77

### 3、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检测柜（BS-9088M）	1,623,521.37	-	266,054.56	1,334,273.65
高精密立板式涂布机（KCLM500-18）	1,538,461.54	-	243,589.74	1,294,871.80
圆柱全自动卷绕机（LYQJ-2260）	1,282,051.28	-	202,991.45	1,079,059.83
电池极片轧机（600*650）	1,025,641.03	-	162,393.16	863,247.87
全自动分切机（SLQ-04-650）	957,264.96	-	151,566.95	805,698.01
全自动正极制片机（LYZPZ-25-65）	564,102.56	-	89,316.24	474,786.32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HY-DLH300L）	335,042.74	-	55,700.86	279,341.88
全自动负极制片机（LYZPZF-25-65）	324,786.32	-	51,424.50	273,361.82
半自动 X 光检查机（XG5010）	282,051.28	-	44,658.12	237,393.16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HY-DLH200L）	247,863.25	-	41,207.27	206,655.98
自动真空烤箱（XKX8-221A (1) )	243,589.74	-	38,568.38	205,021.36
转盘式双腔测试封装边切记（HY-2DGQB200A2）	232,478.64	-	36,809.12	195,669.52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测试二封切边一体机 (DS-CDQ100)	205,128.21	-	32,478.63	172,649.58
自动铝塑膜成型机 (DS-JL10)	202,564.10	-	32,072.65	170,491.45
顶底封绝缘测试一体机 (HY-ZDFC100)	179,487.18	-	28,418.80	151,068.38
顶封测试一体机 (DS-DCJ100)	153,846.15	-	24,358.97	129,487.18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 (HY-DLH100L)	152,136.75	-	26,497.15	125,639.60
手套箱 (STX1480D-6)	133,333.33	-	21,111.11	112,222.22
超低露点转轮除湿机 (DRD-800-B)	106,837.61	-	16,915.95	89,921.66
多功能智能真空烤箱 (XKX8-242B(2))	94,017.09	-	14,886.04	79,131.05
隔离式真空烤箱 (XKX7-210A)	85,470.08	-	12,585.47	72,884.61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 (HY-DLH30L)	79,487.18	-	5,413.11	74,074.07
<b>合计</b>	<b>10,049,162.39</b>	<b>-</b>	<b>1,599,018.23</b>	<b>8,426,951.00</b>

因为融资需求，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与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融资”）签订固定资产所有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13B0315-B0701-015），将上述机器设备以人民币 900.00 万元出售给富银融资，同时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协议编号：13B0315-B0101-015），约定将上述售出机器设备回租，每月租金 34.83 万元，租赁期为 29 个月，共计租金 1,010.07 万元，留购价 900.00 元。上述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将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更能反映其总体经济影响，因此将上述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 （九）无形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313,818.55	313,818.55
减： 累计摊销	110,164.46	47,400.75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203,654.09	266,417.8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软件，包括金蝶 K3 管理软件、SPC 质控软件和人事考勤管理软件。

#### （十）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惠台厂区装修	3,025,499.65	3,382,690.04
<b>合计</b>	<b>3,025,499.65</b>	<b>3,382,690.04</b>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 2014 年、2015 年厂区装修费，共计 372.93 万元，摊销期限为剩余租赁期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70.38 万元。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62,498.17	369,374.73	1,310,940.13	196,641.02
可抵扣亏损	7,040,751.50	1,056,112.72	9,632,945.93	1,444,941.89
合计	<b>9,503,249.67</b>	<b>1,425,487.45</b>	<b>10,943,886.06</b>	<b>1,641,582.91</b>

#### 2、已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年度

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9 年度	7,040,751.50	9,632,945.93
合计	<b>7,040,751.50</b>	<b>9,632,945.93</b>

公司可抵扣的亏损金额为 2014 年度的亏损额。

###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的设备款	947,848.41	740,974.85
合计	<b>947,848.41</b>	<b>740,974.85</b>

### （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46,316.28	4,314,710.65	票据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1,865,000.00	-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8,426,950.99	9,363,178.75	融资租入
合计	<b>13,738,267.27</b>	<b>13,677,889.40</b>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应付票据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55,825.18	8,558,600.37
合计	<b>5,555,825.18</b>	<b>8,558,600.37</b>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均为结算货款而开具，2015 年末应付票据比 2014 年末减少 300.28 万元，降低了 35.08%，主要原因系公司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186.5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作为质押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185.97 万元；交纳保证金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69.61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二) 应付账款

### 1、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36,500.12	81.54	10,861,728.38	83.30
1-2 年	1,697,746.80	11.80	2,178,020.92	16.70
2-3 年	959,431.33	6.66	-	-
合计	<b>14,393,678.25</b>	<b>100.00</b>	<b>13,039,749.30</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 2015 年末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了 135.39 万元，增加 10.38%，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期末余额 81.54%，1 年以上占 18.46%。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设备尾款及部分材料款。

### 2、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11,935,213.42	8,985,625.95
设备款	2,239,950.91	3,755,201.49
水电费	218,513.92	298,921.86
合计	<b>14,393,678.25</b>	<b>13,039,749.30</b>

### 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朗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706,817.00	18.81	非关联方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5,800.00	11.71	非关联方
深圳市天时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5,525.88	8.79	关联方
惠州市华沃科技有限公司	1,199,186.49	8.33	非关联方
深圳市沃德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9,241.00	4.65	关联方
小计	<b>7,526,570.37</b>	<b>52.29</b>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2,465,135.10	18.90	非关联方
深圳市多利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94,333.95	16.06	非关联方
深圳市天时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7,739.67	12.71	关联方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718,000.00	5.51	非关联方
东莞市兰宇机械有限公司	508,000.00	3.90	非关联方
<b>小计</b>	<b>7,443,208.72</b>	<b>57.08</b>	

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 （三）预收款项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092.89	38.93	49,496.66	100.00
1-2 年	36,224.16	61.07	-	-
<b>合计</b>	<b>59,317.05</b>	<b>100.00</b>	<b>49,496.66</b>	<b>100.00</b>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客户的模具款，当客户订单量达到一定标准则可抵减货款结转收入。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四）应付职工薪酬

#### 1、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64,073.05	17,828,759.78	18,497,019.11	1,395,813.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16,138.41	516,138.41	-
<b>合计</b>	<b>2,064,073.05</b>	<b>18,344,898.19</b>	<b>19,013,157.52</b>	<b>1,395,813.72</b>

#### 2、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08,034.99	14,527,559.14	13,171,521.08	2,064,073.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6,627.97	496,627.97	-
<b>合计</b>	<b>708,034.99</b>	<b>15,024,187.11</b>	<b>13,668,149.05</b>	<b>2,064,073.05</b>

###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57,135.69	407,999.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59.52	8,973.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508.32	31,406.72
教育附加	23,789.28	13,460.0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515.89	16,715.13
合计	<b>866,808.70</b>	<b>478,554.78</b>

公司应交税费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六)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561.11	13,167.00
长期应付款应计利息	13,124.12	26,421.23
合计	<b>18,685.23</b>	<b>39,588.23</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应付利息。

### (七) 其他应付款

#### 1、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84,800.00	37.58	4,423,887.75	99.55
1-2 年	2,446,194.00	61.91	20,000.00	0.45
2-3 年	20,000.00	0.51	-	-
合计	<b>3,950,994.00</b>	100.00	<b>4,443,887.75</b>	100.00

#### 2、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2,730,744.00	4,095,952.00
非关联借款	1,100,000.00	-
工程押金	88,550.00	126,662.75
其他往来	31,700.00	221,273.00
合计	<b>3,950,994.00</b>	<b>4,443,887.75</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经营周转拆入关联方资金及向非关联方借款。

2015年末余额比2014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归还了部分股东借款所致。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账龄超过一年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余润娥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
梁妍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
刘惠	关联方	380,000.00	1-2 年以内	借款	股东对公司资金支持
刘秋明	关联方	697,245.32	1-2 年以内	借款	股东对公司资金支持
艾建杰	关联方	232,456.06	1-2 年以内	借款	股东对公司资金支持
蒋凌帆	关联方	232,456.12	1-2 年以内	借款	股东对公司资金支持
张健	关联方	246,542.50	1-2 年以内	借款	股东对公司资金支持
张志刚	关联方	610,414.00	1-2 年以内	借款	股东对公司资金支持
曾贤华	关联方	288,550.00	1 年以内	借款	股东对公司资金支持
<b>合计</b>		<b>3,787,664.00</b>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40,000.00	1,6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14,886.37	3,702,972.30
其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3,134,700.00	4,179,6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9,813.63	-476,627.70
<b>合计</b>	<b>6,654,886.37</b>	<b>5,382,972.30</b>

2、报告期末，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金额
中国银行惠州惠台工业园支行	2013.12.6	2016.12.5	基准利率上浮 35%	3,640,000.00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4.4.22	2016.9.21	9.44%	3,014,886.37
<b>合计</b>				<b>6,654,886.37</b>

2013年11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惠州惠台工业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5370120130814），向其借款人民币70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在人行公布的1-3年期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上述借款自2014年1月起每月归还本金14.00万元，剩余贷款到期全部支付。刘涛、邱翼云、张志刚、张林、曾贤华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黄小娟、邹文源、吴凤婵、牛贝贝、肖利、叶发菊、谭轩、张瑞婷、张瑞花、曾贤华、邱翼云、黄鸣明以自有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公司以知识产权和软件著作权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余额为364.00万元。

2014年4月14日，公司与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所有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13B0315-B0701-015），将使用中的机器设备以900.00万元出售给富银融资，同时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协议编号：13B0315-B0101-015），约定将上述售出机器设备回租，每月租金34.83万元，租赁期为29个月，共计租金1,010.07万元，留购价900.00元。公司股东曾贤华、刘惠、刘秋华、张健、张林、张志刚、艾建杰、蒋凌帆、邱翼云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了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313.47万元。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八）固定资产”之“3、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情况”。

### （九）长期借款

####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3,640,000.00
合计	-	3,640,000.00

#### 2、报告期末，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初次借款金额	利率（%）
中国银行惠州惠台工业园支行	2013.12.6	2016.12.5	3,5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35%
	2014.1.13	2016.12.5	3,5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十）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	3,134,700.00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	-119,813.63
合计	-	3,014,886.37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2,500,000.00	32,500,000.00
资本公积	14,539,487.00	-
未分配利润	-9,848,374.38	-11,003,490.13
合计	<b>37,191,112.62</b>	<b>21,496,509.87</b>

### (一) 股本

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曾贤华	7,380,761.00	14,885,650.00
张 健	1,223,642.00	1,302,600.00
艾建杰	1,153,729.00	1,228,175.00
蒋凌帆	1,153,729.00	1,228,175.00
刘秋明	3,460,575.00	3,683,875.00
刘 惠	4,194,822.00	4,465,500.00
张志刚	3,029,492.00	3,224,975.00
张 林	1,785,394.00	1,900,600.00
邱翼云	-	580,450.00
苏奕光	1,408,959.00	-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00,000.00	-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00,000.00	-
吕海燕	1,108,897.00	-
合计	<b>32,500,000.00</b>	<b>32,500,000.00</b>

###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539,487.00	-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4,539,487.00	-
合计	<b>14,539,487.00</b>	-

2015年11月23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正后章程，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544.00万元，新增的资本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惠州市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惠安信验字【2015】第056号”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正后章程，公司股东曾贤华以经评估（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559号）的机器设备等增资9,099,487.00元，新增的资本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惠州市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惠安信验字【2015】第057号”验资报告。

### （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03,490.13	-2,603,887.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5,115.75	-8,399,602.79
减：股改转出未分配利润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48,374.38	-11,003,490.13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	持股情况		表决权
		直接	间接	
曾贤华	实际控制人	22.71%	0.60%	43.02%

实际控制人曾贤华通过恒泰创富、恒泰创盈间接持有公司 0.60%股份，恒泰创富、恒泰创盈分别持有公司 15.08%、5.23%股份，曾贤华为恒泰创富和恒泰创盈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由曾贤华履行上述合伙企业对恒泰科技的表决权。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变化情况：

股东姓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表决权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表决权
曾贤华	22.71%	7.98%	43.02%	45.80%	-	45.80%
合计	<b>22.71%</b>	<b>7.98%</b>	<b>43.02%</b>	<b>45.80%</b>	-	<b>45.80%</b>

实际控制人曾贤华通过恒泰创富、恒泰创盈间接持有公司 7.98%股份。

####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 3、其他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15.08
2	刘 惠	4,194,822	12.91
3	刘秋明	3,460,575	10.65
4	张志刚	3,029,492	9.32
5	张 林	1,785,394	5.49
6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	5.23
合计		19,070,283	58.68

###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6、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沃德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林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转让给无相关的第三方崔自英。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深圳市天时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惠与其配偶涂天强控制的企业。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能源产品、手机电池、数码产品电池、电池极耳、电子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
3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3.55% 股东兼董事艾建杰控制、持股 5% 以上股东刘秋明兼董事参股的企业。	开发、生产、销售：锂锰、锂铁、锂亚等锂一次电池、锂离子电池、锌空气电池、燃料电池等电池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	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兼董事刘秋明、持股 3.55% 股东兼董事艾建杰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电子雾化器、电子医疗产品、充电器及相关配件，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5	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雾化器、电子产品的设计、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
6	吉康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电子雾化器、电子医疗产品、充电器及相关配件，进出口业务。
7	惠州市新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3.55% 股东兼董事艾建杰重大影响的企业。	照明器具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	广东华通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志刚参股的企业。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项设计,普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经营广告业务。
9	惠州市森洋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志刚与其配偶骆许桃控制的企业。	电子商务；电子烟的研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销售：小家电、汽车零配件、照明产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吉瑞科技	销售电池	-	-	4,379,053.85	10.25
吉康科技	销售电池	3,500.00	低于 0.01%	583,772.23	1.37
吉盛科技	销售电池	2,831,466.24	3.95	765,487.68	1.79
天时伟业	销售电池	246,480.09	0.34	4,909,368.53	11.49
沃德威	销售电池	433,605.94	0.60	884,276.68	2.07
合计		3,515,052.27	4.89	11,521,958.97	26.97

公司从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较广，可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关联方吉瑞科技、吉康科技、吉盛科技、天时伟业、沃德威所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中均有需要该类电池的产品。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类型以及所应用的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型	应用于关联方产品类型	定价政策
吉瑞科技	小圆柱	电子烟	市场价
吉康科技	小圆柱	电子烟	市场价
吉盛科技	小圆柱	电子烟	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型	应用于关联方产品类型	定价政策
天时伟业	高容、蓝牙	电子产品	市场价
沃德威	高容、蓝牙	电子产品	市场价

2015 年、2014 年关联方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26.97%，2014 年关联方交易占收入比重较高，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和客户的增加，关联方交易所占比重将逐渐下降。

公司与关联方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样，给予一定信用期，吉瑞科技、吉康科技、吉盛科技信用期为 30 天，天时伟业、沃德威为 60 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均已收回。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天时伟业	采购原材料	1,972,413.29	8.40	4,470,144.22	20.19
沃德威	采购原材料	678,881.13	2.89	-	-
天时伟业	代加工	564,825.32	10.27	-	-
沃德威	代加工	2,788,646.21	50.70	-	-
合计		6,004,765.95	-	4,470,144.22	-

沃德威、天时伟业从事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有时公司客户订单量较大，为了满足客户的要求，不延误交期，公司在产能达到饱和时将部分产品外发加工。沃德威主要为公司加工 PACK，天时伟业主要为公司加工保护板。公司 2014 年向天时伟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极耳、IC，因公司业绩增长，IC 的需求量增大，为了更好地控制成本，公司于 2015 年将一款用量较大的保护板（0740）IC 采购权收回，自行采购后再委托其加工成保护板，因此 2015 年与天时伟业的采购额大幅减少。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加工类型	定价政策
天时伟业	采购极耳、加工保护板	市场价
沃德威	加工 PACK	市场价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价

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邱翼云、张志刚、张林、曾贤华	本公司	700 万元	2013.12.6-2016.12.5	正在履行
曾贤华、刘惠、刘秋明、张林、张志刚、艾建杰、邱翼云	本公司	900 万元	2014.4.14-206.9.15	正在履行

担保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余额	拆入	拆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余额
曾贤华	1,188,550.00	11,257,000.00	12,157,000.00	288,550.00
刘惠	845,208.00	-	465,208.00	380,000.00
刘秋明	697,245.32	-	-	697,245.32
艾建杰	232,456.06	-	-	232,456.06
蒋凌帆	232,456.12	-	-	232,456.12
张健	246,542.50	-	-	246,542.50
张志刚	610,414.00	-	-	610,414.00
邱翼云	43,080.00	-	-	43,080.00
合计	4,095,952.00	11,257,000.00	12,622,208.00	2,730,744.00

②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余额	拆入	拆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余额
曾贤华	3,973,550.00	7,328,000.00	10,113,000.00	1,188,550.00
刘惠	-	845,208.00	-	845,208.00
刘秋明	-	697,245.32	-	697,245.32
艾建杰	-	232,456.06	-	232,456.06
蒋凌帆	-	232,456.12	-	232,456.12
张健	-	246,542.50	-	246,542.50
张志刚	-	610,414.00	-	610,414.00
邱翼云	-	43,080.00	-	43,080.00

<b>合计</b>	<b>3,973,550.00</b>	<b>10,235,402.00</b>	<b>10,113,000.00</b>	<b>4,095,952.00</b>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是流动资金的借入，均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4年下半年，公司进行业务扩张，于9月25日向曾贤华、张健、艾建杰、蒋凌帆、刘秋明、刘惠、张志刚、张林、邱翼云等股东进行借款，并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2014.9.26-2015.9.25），借款利率为0。因经营所需，2015年9月15日公司与上述股东续签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延期一年（2015.9.26-2016.9.25），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吉盛科技	50,000.00	-	-	-
	<b>合计</b>	<b>50,000.00</b>	<b>-</b>	<b>-</b>	<b>-</b>
应收账款	吉盛科技	2.00	0.10	-	-
	沃德威	166,010.40	8,300.52	113,941.10	5,697.06
	吉康科技	-	-	255,086.00	12,754.30
	天时伟业	-	-	244,339.40	12,216.97
	<b>合计</b>	<b>166,012.40</b>	<b>8,300.62</b>	<b>613,366.50</b>	<b>30,668.33</b>

应收关联方吉盛科技5.00万元为产品质量保证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收账款均已按期收回。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天时伟业	1,265,525.88	1,657,739.67
	沃德威	669,241.00	-
	<b>合计</b>	<b>1,934,766.88</b>	<b>1,657,739.67</b>
其他应付款	曾贤华	288,550.00	1,188,550.00
	刘惠	380,000.00	845,208.00
	刘秋明	697,245.32	697,245.32
	艾建杰	232,456.06	232,456.06

	蒋凌帆	232,456.12	232,456.12
	张健	246,542.50	246,542.50
	张志刚	610,414.00	610,414.00
	邱翼云	43,080.00	43,080.00
	合计	<b>2,730,744.00</b>	<b>4,095,952.00</b>

其他应付款均为应付股东借款。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与股东、关联方资金往来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签订了相关协议；关联交易虽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但亦是与非关联方一样，签订了相关协议或订单。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机制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以及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2013年9月26日，公司与惠州市普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租租赁协议，承租其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55号小区厂房2及宿舍二从事电子、锂电池产品类的生产；租赁期五年，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租金为174,530.00元（含税）/月，2016年10月1日起调整至191,983.00元（含税）/月。2015年12月23日，公司与惠州市普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租金自2018年10月1日起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与最近一期价格相比不超过上下10%的幅度内另行商定。

##### 2、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份3,25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2月14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

2016年2月7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证审字[2016]0023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7,191,112.62元。

2017年2月7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0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749.53万元。

2016年3月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验字[2016]0011号”《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1日止，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37,191,112.62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其中人民币32,5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32,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32,5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4,691,112.62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证审字[2016]002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股份3,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250万元，余额4,691,112.62元计入股公司资本公积，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变更前后股权结构不变。

2016年3月10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694742251D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250万元，股本为3,25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曾贤华	7,380,761	22.71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2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15.08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企业
3	刘惠	4,194,822	12.91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4	刘秋明	3,460,575	10.65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5	张志刚	3,029,492	9.32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6	张林	1,785,394	5.49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7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	5.23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企业
8	苏奕光	1,408,959	4.34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9	张健	1,223,642	3.77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10	艾建杰	1,153,729	3.55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11	蒋凌帆	1,153,729	3.55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12	吕海燕	1,108,897	3.41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合计	32,500,000	100.00		

## 2、期后借款

(1) 2016年4月公司向曾贤华等人借款人民币23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与公司的关系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曾贤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50.00	4.35%	2016.4.15-2016.10.15
2	邱翼云	企业总监	50.00	4.35%	2016.4.20-2016.6.20
3	黄小娟	财务负责人	80.00	4.35%	2016.4.7-2016.7.7
4	刘志伟	技术负责人	30.00	4.35%	2016.4.20-2016.10.20
5	望斌	副总经理	20.00	4.35%	2016.4.20-2016.10.20
	合计		230.00		

上述借款于2016年3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并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6 年 4 月，公司分别与曾贤华、刘志伟、望斌、黄小娟、邱翼云等签订了借款协议。

**(2) 因业务扩张所需，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向 12 名在册股东借款人民币 900.00 万元用于扩大生产以及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息为零，公司可依账务状况提前还款。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与公司的关系	借款金额（元）
1	曾贤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43,904.50
2	张健	股东	338,854.50
3	艾建杰	股东、董事	319,494.00
4	蒋凌帆	股东、监事	319,494.00
5	刘秋明	股东、董事	958,312.50
6	刘惠	股东、董事	1,161,643.50
7	张志刚	股东、监事	838,936.50
8	张林	股东、董事	494,416.50
9	吕海燕	股东	307,078.50
10	苏奕光	股东	390,174.00
11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356,922.50
12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470,769.00
合计			9,000,000.00

上述借款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 2 日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6 年 7 月，公司分别与上述股东签订了借款协议。**

3、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 股东以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26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对股东曾贤华拟作价出资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的资产包括：恒泰科技租赁房产上所附属的消防系统、动力设备、无尘室、货梯等设备，并出具了《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曾贤华拟将资产作价出资到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设备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559号）。

根据评估结果，2015年11月10日评估基准日，曾贤华拟作价出资的资产经成本法评估后的市场价值合计为9,099,487.00元。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公司整体变更变股份有限公司时，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2月7日出具了《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060号）。

根据评估结果，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成本法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7,044.01万元，负债总额为3,294.47万元，净资产为3,749.53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30.42万元，增值率为0.82%。

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按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严格按照《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后，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的数额为含税金额。

##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 十五、风险因素

### （一）客户集中程度较高且对核心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83.67%、62.30%，报告期内，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第一大客户均为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98%、21.70%；

2015 年第二大客户北京顺源开华科技有限公司系第一大客户的关联公司，与其交易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14.50%，公司对核心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虽然公司与核心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但如果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或因某种原因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在维护老客户关系及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旨在降低对核心客户的依赖程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拓展了深圳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已获得试产订单，但目前公司对核心客户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 （二）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别为 1,441.90 万元、2,231.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7%、35.87%，存货占比比较高，公司产品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虽然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较小，但不排除市场价格大幅下滑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价格短期内大幅下降，因公司库存量较大，则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增加。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000259），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税率计征的优惠政策；公司生产的锂电池产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局的财税[2015]16 号文的相关规定，免征消费税；公司自获得外贸经营许可之日起，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年度税赋和盈利水平。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曾贤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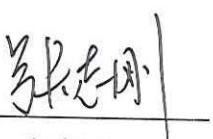
  
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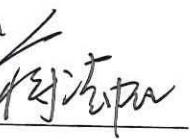
  
刘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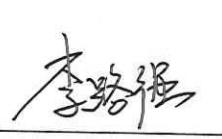
  
张林

  
艾建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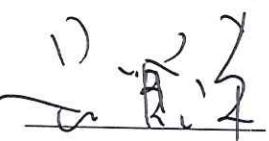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志刚

  
蒋凌帆

  
李路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贤华

  
王斌

  
黄小娟

  
刘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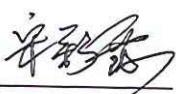
  
周先云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宋彩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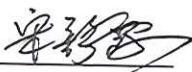


卢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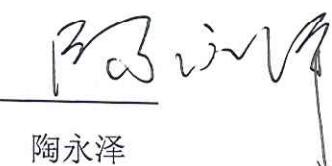
杭星宇

项目负责人：



宋彩霞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2016年 7月 13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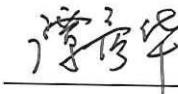


高树

经办律师：



蔡君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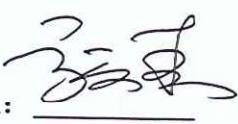


谭彦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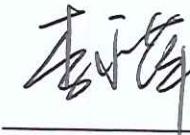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萍】

  
【卢桂凤】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仲华  
  
张丽丽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